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18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预案披露，公司拟置出联信创投 100% 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的 10.07% 股份。Santos 是澳大利亚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于 2016 年重组收购联信创投 100% 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即拟置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有无向联信创投及 Santos 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并说明解决措施。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 2016 年重组收购联信创投 100% 股权，在较短时间内即拟置

出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奥股份于 2016 年收购 Santos 股份，成为 Santos 的第一大股东，虽然与 Santos 在战略规划、经营发展上保持有效沟通，但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此外，持有 Santos 股份期间，公司虽实现一定账面收益，但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拟置出联信创投及其所持 Santos 股份，以收购可以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新奥能源股份。本次交易置出 Santos 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短期内公司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较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新奥股份于 2016 年收购了 Santos 206,951,886 股股份，是公司发展能源上游、海外寻源的战略落实，公司计划通过 Santos 学习与提升海外天然气上游开发、生产与运营能力，获取 LNG 以供应国内市场，增加资产运营规模，提升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持有 Santos 的股权比例为 10.07%。自收购 Santos 股份以来，新奥股份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力。但受限于持股比例，新奥股份对 Santos 不能实现控制并合并其报表。新奥股份在收购 Santos 股份之后曾于 2018 年参与 Santos 私有化以尝试提升对其的持股比例，但最终未获得 Santos 董事会的批准。受目前 Santos 股价水平和公司资源约束，短期内新奥股份无法增持 Santos 股份，距公司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

2、置出 Santos 资产不会影响与 Santos 的合作以及新奥股份总体战略定位

通过本次交易，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从而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 Santos 提供有关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 Santos 的合作以获取 LNG 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

3、减少交易对价的股份和现金压力，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带来的股权比

例稀释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81%。由于新奥能源体量较大，仅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两种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将导致新奥股份发行股份数量较多，并将承担较大的现金压力。另一方面，新奥股份一向重视投资的现金流指标，在持有 Santos 股份期间，虽然 Santos 于 2018 年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账面收益，但公司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有限，未实际获得理想的现金流入。因此，为减少新奥股份增发股份的数量以及现金支出，本次交易以 Santos 股权作为支付对价的一部分，预计实现 Santos 较为丰厚的账面投资收益的同时，可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导致的权益稀释的比例，且减少新奥股份未来债务负担。

（二）公司有无向联信创投及 Santos 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并说明解决措施

1、与 Santos 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新奥股份未向 Santos 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

2、与联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存在资金往来，除此之外新奥股份未向联信创投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余额（美元）	发生原因
1	2017.12.31	—	0	未发生资金往来
2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239,5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3	2019.06.30	其他应付款	37,810,600.00	联信创投日常开支及相关往来款
4		其他应收款	240,908.75	新能香港用于日常开支

联信创投已清偿上述往来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联信创投与新奥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

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了置出 Santos 资产的原因；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立信创投”之“（七）与立信创投相关资金支持、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补充披露了 Santos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相关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新奥股份、立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新奥股份置出立信创投及 Santos 相关资产，一方面由于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有效控制及并表，较既定的战略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置出后不会影响新奥股份与 Santos 的合作以及新奥股份总体战略定位，此外，置出 Santos 预计可实现处置资产带来的账面投资收益，亦可减少股份发行及现金支付的压力和降低因增发股份较多而带来的股权比例稀释，置出 Santos 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奥股份、立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奥股份与立信创投存在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奥股份不存在向立信创投及 Santos 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新奥股份、立信创投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新奥股份与立信创投存在的资金往来已经清偿。截至说明出具日，新奥股份不存在向立信创投及 Santos 提供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资金支持，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问题 2、预案披露，公司的优势在于上游资源与技术，标的公司新奥能源的优势在于下游客户资源，本次交易使得二者资源优势互补。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3）置出立信创投 100%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

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新奥能源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1、公司向新奥能源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服务费	32,446,923.52	1,510,386.38	2,478,469.93
分包款		1,185,163.63	1,329,278.40
材料款		36,475,916.08	45,845,087.03

其中，服务费主要为新奥能源为公司提供的一些安全管理内容培训，分包款为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中将部分建筑内管道和燃气具的安装分包给新奥能源，材料款为公司向新奥能源采购的管材等工程辅料。

2、公司向新奥能源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材料	839,344,002.07	289,150,231.09	43,286,773.03
销售机器设备		53,327,479.38	19,329,930.18
工程施工和设计费收入		1,302,335,711.05	878,247,656.43

上述交易主要为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向新奥能源提供能源工程的EPC服务，或者能源工程单独的设计、设备采购或工程安装服务。

（二）结合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说明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业务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

（1）城市燃气行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来源

包括新奥能源在内的城市燃气行业公司天然气采购来源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代表的国家石油公司；

②以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的省级天然气公司；

③国内除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以外的天然气生产商；

④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天然气分销商；

⑤国际油气公司如雪佛龙、道达尔，以及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如嘉能可、托克等。

（2）上游管网及气源的市场竞争格局

天然气在输运过程中一般分为两类，一是管道气，二是液化天然气（LNG）。管道气从气源地进入省际长输管线，如西气东输线、川气东送线等，再进入省内管网，最后到达各地区门站；液化天然气可以在气化处理后就近进入当地管道运输，也可以通过路运和水运运输各地区门站，海外液化天然气一般通过临近港口的 LNG 接收站接收。目前我国的供气格局可以概括为“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就近外供”。

在天然气勘探与开发领域，国内基本由国家石油公司主导，也有少部分煤层气开采公司；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为国际油气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也积极参与海外天然气的勘探与开发。

除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大型石油天然气公司也会从事天然气的国际贸易，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公司也会参与其中。

国内省际长输管线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各自建设、独立运营，比如，西气东输一、二、三线以及陕京线由中石油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川气东送以及新粤浙管道由中石化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目前，国家正在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未来，上述省际长输管线可能由国家管网公司统一运营。

省级管网一般由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具有地域性特征，省级天然气公司一般为当地政府出资或当地政府和石油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省级天然气公司运营也分为两种模式，一是以管网运营为主，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直接签署购气协议，另一种是省级天然气公司参与天然气买卖，该模式下，城市燃气公司与省级天然气公司签署购气协议。

国内天然气贸易商或分销商竞争相对充分，但由于行业特性，其掌握的气源不多，仅为城市燃气公司气源的补充。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4月22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年11月12日
《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7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7年10月1日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1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6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1日

2、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

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主营业务为以煤层气为原料，通过分离、净化、液化等工艺流程生产液化天然气（LNG），其产

品可以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成为新奥能源气源有效补充。沁水新奥目前运营两套煤层气制液化天然气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平均日处理煤层气原料气 45 万方,年液化天然气产能约为 10 万吨。

沁水新奥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商，将液态天然气形态（即 LNG）销售给燃气分销商和贸易商，且由其自行前往工厂并以槽车形式运出（国内液化天然气均通过非管道的槽车方式运输），并不直接面向下游终端客户。目前沁水新奥客户基本为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地区液化天然气贸易商，如晋城市金达乾能源有限公司、晋城市诚安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晋城旭腾能源有限公司等。历史上，沁水新奥曾经为新奥能源的子公司，为明确新奥股份天然气上游和新奥能源天然气下游的战略定位，2014 年，新奥股份从新奥能源收购沁水新奥。此后，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根据该承诺，上市公司逐步降低了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液化天然气的销售比例直至为零，并以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

历史上，沁水新奥向新奥能源销售液化天然气，新奥能源以非管道的槽车方式将液化天然气运输并销售至下游客户，包括如电厂、陶瓷厂等的工业客户、部分汽车加气站，以及作为河南、安徽等地区城市管道燃气的调峰气源，用于调峰的液化天然气储存于储罐中，主要是为解决天然气基础设施均匀供气与天然气用户不均匀用气的矛盾，采取的既保证用户的用气需求、又保证天然气基础设施安全平稳经济运行的供用气调试管理措施，即在天然气供应充足的时候降低调峰储罐的液化天然气储量，在天然气供应紧缺的时候为了保证用户用气需求提前储备液化天然气到储罐以及及时满足终端用户需求。沁水新奥 2018 年液化天然气销量为 10.2 万吨，新奥能源 2018 年进口及国内液化天然气采购量为 610 万吨，占比 1.67%。考虑到目前国内天然气对外依存度较高，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天然气消费发展，加之一年一度的冬季保供导致下游分销商有较强的调峰需求，尽管沁水新奥能够供应的液化天然气总量占新奥能源采购量较小，但以煤层气为原料制备的液化天然气依然能成为新奥能源气源的一个重要补充，为其提供支持。

沁水新奥目前主要客户为当地的液化天然气贸易商，部分签署了长期合作供气协议，但未承诺供应量。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沁水新奥与新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未来，沁水新奥将服务于新奥股份的一体化战略，向新奥能源及周边

客户进行销售。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考虑新奥能源，该液化天然气预计会销售至洛阳新奥等河南、山西区域的新奥能源下属城燃公司，并由其销售给区域范围内的工商业用户，以及根据用气情况用作调峰气源。

综上，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业务生产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其生产的液化天然气历史上曾经全部向新奥能源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沁水新奥完全具备能够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的基础，在法规上或行业层面无限制。

3、本次重组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机遇

经过多年发展，天然气产业已成为我国“十三五”期间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从中短期来看，天然气行业将高速增长，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0%，过去几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速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印证了这一趋势。从长期来看，首先是全球层面，根据外部数据，到2040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计增长50%，在能源组合中增长强劲；其次，在国内层面，根据外部数据，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2850亿方，预计到2030年达到6000亿方，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将达到15%；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已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并同时放开油气勘探准入限制以吸引社会资本，因此，考虑到未来国家对环保和能源安全的双重要求，可以预见未来很长一段时间我国天然气行业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需要更多元的天然气生产与供应主体，需要国内生产和海外供应平衡发展，需要上游生产与下游燃气分销市场更高效连接。此趋势下，行业内企业面临广阔的市场机遇。本次重组旨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清洁能源领域“旗舰”型企业，以更好地抓住天然气行业高速发展机遇。

(2) 提前布局应对油气体制改革将引发行业的新变化

天然气下游即城市燃气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几大在香港上市的全国性燃气公司为龙头、地域型城市燃气公司共存的局面。上游以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为主要供应主体，同时中石油、中石化控制了全国大部分长输管线。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

意见》，全面推进油气体制改革，2019年3月和5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出台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分销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在此趋势下，一方面行业聚合效应明显，另一方面预计上游市场开放蕴含巨大的商业机会。本次重组是公司顺应行业变革趋势的体现，以更好地应对行业和市场挑战。

（3）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上市公司将积极探寻多元化的天然气源为新奥能源提供上游保障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全国性燃气经销商之一，在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为居民和工商企业提供燃气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已接驳住宅用户数目1,979万户，工商业用户已装置日设计供气量1.15亿立方米。2018年天然气零售气量174亿方，同比增长20%，综合能源项目2018年翻倍至62个。总体来说，新奥能源体量大，用气需求高。从上市公司层面分析，其本身拥有煤制气技术和LNG项目，过去几年也一直在积极获取海外优质气源资产。未来，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继续优化煤制气技术工艺，以新型煤制气技术与雄厚的能源工程建设能力通过生态伙伴合作积极参与煤制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生产；另一方面将继续追求并收购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天然气上游资源增量的优质海外天然气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既布局上游资源获取、又拥有庞大下游用气客户群体的综合性企业，将在获取境内外天然气资源上更具优势，反过来对新奥能源的客户用气需求提供多元化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拓展竞争力。

（4）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地工程为新奥能源提供能源工程方面的设计、设备采购或工程安装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在历史上，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主动降低并停止了沁水新奥对新奥能源的液化天然气供应，本次重组完成后，类似业务将不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依托庞大的客户规模上市公司获取上游天然气资

源的优势更加明显，同时多元的气源供应为新奥能源客户需求提供保障，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我国天然气行业在过去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保持高速增长，而油气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引发天然气行业的变化，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和行业变革机遇的主动措施，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 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 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 Santos 股权，暂无处置计划。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因为：

1、本次置出联信创投是将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并表资产

本次重组前，公司虽然为 Santos 第一大股东，但由于持股比例的限制，无法实现对 Santos 的控制，Santos 并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置出联信创投在财务层面没有减少上市公司控制和并表范围主体。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该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可以实际控制且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新奥能源，新奥能源作为行业领先的城市燃气企业，同样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本次置出后上市公司依然优先享有 Santos 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股权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国际间接持有 Santos 15.01%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新能香港持有 Santos 0.10%股权。王玉锁先生计划继续持有 Santos 股权，暂无处置计划。

王玉锁先生承诺，未来 Santos 提供有关 LNG 生产（包括加工、运输、港口设施、陆上存储）和 LNG 采购等所有环节的共同投资机会时，王玉锁先生本人及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和新奥国际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奥股份或其下属企业。本次交易对新奥股份未来与 Santos 的合作以获取 LNG 资源不产生影响，亦不影响新奥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

因此，自上市公司收购 Santos 股权以来，公司在增强 Santos 控制权方面做过尝试，但 Santos 未成为公司控制并表资产，与公司战略目标尚有一定差距。公司自收购 Santos 股权以来，收获了天然气勘探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增进了与大型国际油气公司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并提升了行业影响

力。本次置出后，王玉锁先生承诺将未来潜在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因此，本次置出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协同效应亦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四）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与公司在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业务往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协同性”补充披露了公司现有的液化天然气业务能否直接面向新奥能源及其客户进行销售、本次重组能否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本次置入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置出联信创投 100% 股权是否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分析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新奥能源的业务往来主要集中在能源工程方面，公司现有液化天然气生产业务主要由沁水新奥负责运营，由于历史上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沁水新奥逐渐降低了对新奥能源的液化天然气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关联交易的问题将得到解决，沁水新奥完全具备能够直接面向新奥能源进行销售的基础，在法规上或行业层面无限制。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获取上游天然气资源的优势更加明显，同时也有能力为新奥能源提供多元化的气源保障，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此外，我国天然气行业在过去以及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保持高速增长，而油气体制改革的快速推进将引发天然气行业的变革，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应对未来市场发展和行业变革机遇的主动措施，能够产生实质性的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出联信创投 100% 股权，是将非并表资产置换为并表资产，且置出后上市公司依然优先享有 Santos 公司的业务合作机会，未来与 Santos 的合作以获取 LNG 资源不产生影响。因此，置出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不会对公司的上游资源与技术优势以及协同效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预案披露，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

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置出资产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及 Santos 的股票市值进行对比，并结合当前的油气价格趋势，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审计及估值工作情况

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如下：

1、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审计工作仍处于现场审计阶段，审计机构正在收集审计工作底稿资料、制定函证计划并发出函证、制定访谈计划并进行访谈、制定并执行各项审计程序等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确定了重要性水平、编制了审计计划，并对资产、负债、权益及损益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收入成本的核查程序以及函证等关键审计程序仍在执行过程中，因此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审计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尚未完毕的必要的审计程序，落实函证、内外部访谈等取证事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编制并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2、估值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估值工作仍处于现场估值阶段，估值机构正在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确定被估值单位估值方法。估值机构已制定了估值计划、明确了估值相关事项、并发出了估值资料清单，对被估值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正在推进现场调查、访谈等工作。

估值机构将结合本次重组整体时间安排及相关准则，认真履行现场调查、资料整理、评定估算、内部审核及修改、编制估值报告等程序。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区间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置入与置出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273.1 亿港元至 310.1 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 74 港元/股~84 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13.6 亿澳元至 15.5 亿澳元，对应 Santos（STO.AX）每股股价 6.5 澳元/股~7.4 澳元/股。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73.66 港元/股和 73.49 港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83.19 港元/股和 79.09 港元/股。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与新奥能源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联信创投 100% 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持有 Santos 相应股份），对应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92 澳元/股和 7.01 澳元/股，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 6.82 澳元/股和 6.94 澳元/股。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相较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区间略大，主要为考虑到 Santos 的业务属性和其股票价格趋势与油气市场价格趋势的关联性。受国际政治经济、地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气市场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而 Santos 作为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核心业务为油气田开采，其经营及盈利情况一定程度上受市场油气价格影响；同时经比对 Santos 股票价格与油气商品价格指数也呈现较强的相关性，故其预估区间振幅较近期股票市场价格振幅略大，具有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后续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开展审计、估值工作。本次交易置入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

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区间情况以及对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273.1 亿港元至 310.1 亿港元，对应新奥能源（2688.HK）每股股价 74 港元/股~84 港元/股；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区间约为 13.6 亿澳元至 15.5 亿澳元，对应 Santos（STO.AX）每股股价 6.5 澳元/股~7.4 澳元/股。结合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估值基准日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日前 20 及 60 个交易日股票市值及当前的油气价格趋势，标的资产的预估区间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遵循谨慎性原则，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值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估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问题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股份，拟置出的联信创投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Santos 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2）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3）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4）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5）重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从而导致方案实施存在障碍。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进展

1、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国家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新奥能源，系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业务以及提供其他与能源供应相关的服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禁止境内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范围。

2、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二）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

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 5 亿美元；（三）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四）近三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为一家依法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国际持有的境外资产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新奥国际已按照英属维京群岛的法律及规定建立董事会并制定《公司章程》，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控制度，经营行为规范，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开曼及 BVI 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新奥国际近三年内未受到英属维京群岛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战略投资的要求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要求：

①本次交易中，新奥国际通过认购新奥股份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取得上市公司A股股份，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由于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及拟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新奥国际本次交易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新奥国际已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中以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所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基于本次重组所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本公司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上述安排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新奥股份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投资，能源技术工程服务，甲醇等能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与贸易，煤炭的开采、洗选与贸易，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规定的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股份的股份不违反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进展

根据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取得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如下：

(1)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2)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取得商务部的审核及批复；

(3)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应经新奥股份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估值工作尚未结束，投资金额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提交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申请。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新奥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依法向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予以核准或备案。

(二) 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新奥能源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并非《重组协议》的签署方，其作为股份拟被交易的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政府及监管机关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的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公告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基于苏利文律师对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闻（<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新闻（<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查询，结果显示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未因信息披露违规对新奥能源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予任何处罚。

2、Santos 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系间接转让新奥股份通过联信创投所持 Santos 股份，且交易对方新奥国际与新奥股份均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主体，交易完成后

置出资产的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按照澳大利亚的法律及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任何审批或授权；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Santos 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三）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境外上市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仅基于对香港高等法院诉讼登记簿和香港地方法院诉讼登记簿针对新奥能源的查询结果，结果显示于查询日期并于可查询期间内没有针对新奥能源的法庭诉讼。

根据新奥能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查询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新闻（<https://www.hkex.com.hk/News/News-Release>，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的新闻（<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查询期间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结果显示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于上述期间未对新奥能源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基于 Santos 年度报告及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于澳交所市场公告平台上发布的公告，Santos 在报告期内未严重违反任何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未受到澳大利亚监管机构的任何重大罚款或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新奥能源及 Santos 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

（四）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新奥能源的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没有其他适用的合同责任、承诺限制的前提下，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新奥能源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本次交易不为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所禁止，但应遵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

澳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敏感期不得转让等交易规则的限制。

（五）重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从而导致方案实施存在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新奥国际持有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精选投资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其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将不会减持所持新奥能源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新能香港之子公司联信创投持有澳交所上市公司 Santos 209,734,518 股份。其在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交割前，将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所持 Santos 股份；但联信创投拟以其持有的 Santos 部分股票向新能香港进行中期分红，将导致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数量减少。根据 Harney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鉴于 Santos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宣布中期分红，联信创投获得 18,616,040.01 澳元中期分红收益。联信创投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向新能香港以 16,615,794.75 澳元进行分红，本次分红以等额 Santos 股票方式进行，按照 Santos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7.85 澳元/股计算，新能香港可获得的股票分红为 2,116,661 股，该等股票不迟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交割至新能香港名下，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票数量将变更为 207,617,857 股，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份的 9.97%。

联信创投进行本次股票分红的原因系未来投资及经营需保留部分现金，因此以等额股票分红替代现金分红。上述分红实施完毕后，交易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并按照变更后的股份数确定置出资产价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新奥能源及 Santos 就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和“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境外上市期

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或重大失信行为、是否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的说明,相关股份的交易是否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限制的说明以及重组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相关章节就联信创投持有的 Santos 股数和股比进行了更新。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核准或备案申请。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Santos 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新奥能源无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政府及监管机关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且经查询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网站,结果显示其未因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受到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

根据苏利文律师及 Corr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报告期内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经查询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网站,新奥能源及 Santos 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本次交易不为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所禁止,但应遵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敏感期不得转让等交易规则的限制。

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双方均不会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 Santos 及新奥能源的股票。但联信创投拟向新能香港以 Santos 股票方式进行分红将导致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发生变化,各方将就上述变化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

交易实施造成障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标的资产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境外投资事项核准或备案申请。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Santos 无需就本次交易进行审批及信息披露。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新奥能源无需就本次交易获得香港相关政府及监管机关的任何批准、同意及许可，且经查询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网站，结果显示其未因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受到联交所或者香港证监会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

根据苏利文律师及 Corrs 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新奥能源及 Santos 在报告期内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遵守上市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到上市地监管机构采取任何公开监管行动或施加任何处罚；经查询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网站，新奥能源及 Santos 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大处罚。

根据 Corrs 律师出具的《Santos 澳大利亚备忘录》，本次交易不为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所禁止，但应遵守澳大利亚相关法律、法规及澳交所上市规则关于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及敏感期不得转让等交易规则的限制。

本次交易交割前，交易双方均不会减持所持境外上市公司 Santos 及新奥能源的股票，但联信创投拟向新能香港以 Santos 股票方式进行分红将导致置出资产对应的 Santos 股份发生变化，各方将就上述变化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实施造成障碍。

问题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预案签署日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81%。交易对方新奥国际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由于新奥能源存在股权激励，后续若股权激励方行权，会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变动，并导致本次重组收购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的股权激励对象、方式、行权条

件及对应的股份数量；（2）新奥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3）结合新奥能源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相关股权激励、金融工具、合同安排可能对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重组完成后提名董监事人选的计划，说明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上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新奥能源的股权激励对象、方式、行权条件及对应的股份数量

新奥能源股东于2002年5月及2012年6月分别审议通过了购股权计划（以下分别称“2002年计划”及“2012年计划”）。购股权计划的对象为新奥能源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奥能源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以及为新奥能源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做出贡献的顾问，获授对象有效行使其购股权后，应支付相应的行使价款，新奥能源将向获授人士发行相关数量的新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购股权计划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购股权的情况如下：

获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股)	尚未行使购股权的 股份数目(股)
2002年计划				
雇员	2010.06.14	2010.12.14–2020.06.13	16.26	100,000
	2010.06.14	2010.12.14–2020.06.13	16.26	100,000
小计	—	—	—	200,000
2012年计划第一期				
董事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230,500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450,875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538,750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538,750
雇员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403,650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781,198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1,128,812
	2015.12.09	2017.04.01–2025.12.08	40.34	1,552,500

小计	—	—	—	5,625,035
2012年计划第二期				
董事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105,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791,6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791,7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791,700
雇员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1,061,3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6,5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8,1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608,100
顾问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2019.03.28	2020.04.01-2029.03.27	76.36	241,000
小计	—	—	—	12,328,000
2012年计划合计		—	—	17,953,035

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部分雇员行使其购股权。截至2019年9月30日，2002年计划下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为200,000股，2012年计划下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目为17,171,335股。上述购股权计划行使的前提包括相关获授对象连续在一定期限继续获聘，新奥能源及其相关新奥能源集团企业主体完成一系列中期及长期业绩目标以及获授对象个人完成特定的业绩目标，然后可分批行使。

(二) 新奥能源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

除上述2002年计划及2012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三) 结合新奥能源公司治理的相关安排，相关股权激励、金融工具、合同安排可能对股权结构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重组完成后提名董监事人选的计划，说明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

实际控制人

1、购股权计划不会对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新奥能源在 2002 年计划及 2012 年计划项下，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无论是否已经满足行权条件），2002 年计划下可以发行之股份数量余额为 200,000 股，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2%；2012 年计划下可以发行之股份数量余额为 17,171,335 股，占新奥能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上述股份购股权计划可发行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交易结束后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及新奥股份将持有的新奥能源股股权比例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结束后新奥股份享有对新奥能源的董事提名权

新奥能源《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不少于十分之一投票权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结束后，如新奥能源股本总数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新奥股份持有新奥能源的投票权比例超过十分之一，有权单独提名董事候选人。新奥股份暂未就重组完成后董事人选情况有所计划，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奥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提名权利。

3、本次交易交割时新奥股份将成为《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

新奥国际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精选投资合计持有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的 32.81%，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后新奥股份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份，如果《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出具后新奥能源总股本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新奥股份在交割时可以享有或控制新奥能源股东大会不少于 30% 的投票权，则新奥股份在交割时将成为《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下新奥能源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 2002 年计划及 2012 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此外，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不会做出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4、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结束新奥股份可以控制新奥能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占《重组预案》披露日新奥能源已发行股本的 32.81%，为新奥能源第

一大股东。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成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第二名股东的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15.79%，第三名股东持有的权益比例为 7.00%，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持有新奥能源的表决权份额较大，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较为分散。因此，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后新奥股份将成为新奥能源控股股东，新奥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董事提名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等方式控制新奥能源。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是否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分析说明。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苏利文的工作结论是，基于新奥能源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 2002 年计划及 2012 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购股权计划不会对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新奥能源已确认除购股权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亦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不会做出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重组完成后新奥股份可以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根据苏利文律师出具的《新奥能源香港备忘录》，苏利文的工作结论是，基于新奥能源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确认函出具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 2002 年计划及 2012 年计划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

购股权计划不会对新奥能源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新奥能源已确认除购股权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金融工具或有约束力的协议安排；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亦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不会做出导致新奥能源总股本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按照新奥能源现有的股权结构，重组完成后新奥股份可以实际控制新奥能源，相关控制不依赖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问题 6、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2）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者基于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导致可交割的股份数量不足或者标的股份的权利受限；（3）交易对方解除股权质押及其他限制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4）相关股权质押及限制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以上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

苏利文律师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就精选投资在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了查册，结果显示香港公司注册处并无精选投资相关质押记录；基于苏利文律师于香港公司注册处就新奥国际已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质押登记资料进行查册及新奥国际出具的确认函，截至该备忘录出具日（2019年10月16日），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4项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创建质押日期	担保的贷款情况			登记情况
		期限	利率	资金用途	
1.	2012.09.26	循环贷款	在香港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H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还清现有贷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1}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2.	2018.10.25	于 2020.10.26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	还清现有贷	在英属维京群

		前偿还（可延期）	利率（L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2}	岛和香港登记
3.	2019.06.18	于 2020.10.26 前偿还（可延期）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L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还清现有贷款、并用于一般公司经营活动 ^{注3}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4.	2018.04.20	60 个月	在伦敦银行间拆放款利率（LIBOR）基础上外加一定基点	收购 Santos 股份	在英属维京群岛和香港登记

注 1-3：该等资金所用于的“一般公司经营活动”与新奥能源无关

鉴于新奥国际目前正与多家银行进行融资谈判以解除上述质押，质押的股份数量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第十五）部分，股份质押数量不属于新奥能源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为了保障本次重组和新奥国际解除质押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的规定，并经履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公司决定暂缓披露新奥能源股份质押数量，本次暂缓披露的信息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声明，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新奥股份已承诺，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股份质押数量及其他相关详情。

（二）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者基于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导致可交割的股份数量不足或者标的股份的权利受限

新奥国际因向瑞士联合银行申请金额为 43,000,000 美元的授信需要，将其持有的新奥能源 4,000,000 股股票托管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中，在新奥国际以符合要求的资产置换前，新奥国际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该等 4,000,000 股股份。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除前述质押及存放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的股票安排对新奥能源相关股票有权利和转让限制外，(i) 不存在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票有任何其他权利或转让限制的情形（包括对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有约束力

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ii) 亦不存在对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有约束力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合同安排，导致《重组协议》项下可交割的新奥能源股份不足。

(三) 交易对方解除股权质押及其他限制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

相关质押及限制的解除安排如下：

1、前述“问题 6 之（一）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表格所列第 1-3 项质押系新奥国际贷款的相关担保，新奥国际拟通过新增贷款方式偿还该等第 1-3 项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其所持新奥能源股票质押。新奥国际目前正在与多家银行进行融资谈判，初步拟定的方案中提供以下担保方式：（1）王玉锁、赵宝菊以其所控股的除新奥能源和新奥股份以外的企业的股份进行担保；（2）王玉锁、赵宝菊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奥国际尚未与银行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说明，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解除标的股权质押。

2、前述“问题 6 之（一）新奥能源股权质押的数量、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资金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表格所列第 4 项担保系新奥股份收购 Santos 股份相关贷款的担保之一。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其将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该笔贷款，以解除新奥能源对应的股票质押，相关还款安排如下：

还款主体	新奥股份
资金来源	<p>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融资，包括：</p> <p>（1）新奥股份 2019 年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p> <p>（2）新奥股份正在申请的银团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p> <p>（3）新奥股份自有资金。</p>
时间安排	拟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全部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想创投 100% 股权质押

3、新奥国际拟通过提前还款或以其持有的其他有价证券置换的方式，解除

托管在瑞士联合银行账户相关股票的转让限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置换尚未完成；根据新奥国际出具的说明，拟于新奥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解除股票托管。

新奥国际已出具承诺，将在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时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相关股权质押及限制情形是否构成本次重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新奥国际已承诺将于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股权现有股权质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的股权质押相关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奥能源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以及托管安排，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交易对方拟安排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其所持新奥能源股票质押。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交割日前解除标的资产的一切影响其过户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措施（如有），并保证在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在交割时点未完成新奥能源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奥国际已承诺将于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

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股权现有股权质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新奥国际已承诺将于交割前解除影响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转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其他限制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股权现有股权质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7、预案披露，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半年报披露，公司从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取得的 42,850 万美元并购贷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有 41,3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4,268.85 万元）余额未偿还，公司及新能香港分别以持有的新能香港 100% 股权及联信创投 100% 股权提供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并购贷款的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2）结合公司解除质押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影响联信创投 100% 股权过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上述并购贷款的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及用途，相关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

根据新奥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贷款合同》（2018 冀银并贷字/第 18100051 号）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质押协议、提款凭证，上述并购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新奥股份
贷款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贷款总额	42,850 万美元

已还款额	1,500 万美元
贷款余额	41,35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自首个提款日（2018 年 3 月 22 日）起的 60 个月的期间
贷款利率	实际提款日前 2 个银行工作日最新 3 个月的 Libor 利率外加一定基点，并按照选定的 Libor 期为周期进行调整
贷款用途	由新奥股份向新能香港增资，并由新能香港置换因支付 Santos 并购交易价款而借取的存量贷款
还款安排	按照还款计划分期偿还本金
担保措施	<p>（1）新奥股份实际控制人王玉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合同编号为“2018 冀银最保字第 18120088 号”</p> <p>（2）赵宝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 冀银最保字第 18120089 号”</p> <p>（3）新奥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2018 冀银最保字第 18120090 号”</p> <p>（4）新能香港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5）新奥股份以其持有的新能香港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6）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奥能源股份提供质押担保</p>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p>（1）新能香港以其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已在香港登记注册</p> <p>（2）新奥股份以其持有的新能香港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签署担保合同</p> <p>（3）新奥国际以其持有的部分新奥能源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已在香港和英属维京群岛登记注册</p>

（二）结合公司解除质押的具体计划、时间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相关股权质押情形是否影响联信创投 100% 股权过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新奥股份拟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贷款并解除相关股权质押，具体计划如下：

还款主体	新奥股份
资金来源	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内外筹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融资，包括

	<p>(1) 新奥股份 2019 年境外美元债募集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p> <p>(2) 新奥股份正在申请的银团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美元</p> <p>(3) 新奥股份自有资金</p>
时间安排	<p>拟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全部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 100% 股权质押</p>

如新奥股份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且在交割前不再新增质押或其他行使权利受限的情形，则置出资产交割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或限制股权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联信创投”之“（六）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补充披露了联信创投股权质押相关情况以及后续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置入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置出资产股权质押的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能香港持有的联信创投股权存在质押情形，相关解质押程序正在进行中，新奥股份拟通过境外美元债、境外银团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股票质押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若上述安排未能顺利进行，新奥股份及新能香港在交割时点未完成联信创投股权的解除质押，可能会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如新奥股份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上述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且在交割前不再新增质押或其他行使权利受限的情形，则置出资产交割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或限制股权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如新奥股份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偿还上述贷款并解除新能香港所持联信创投股权质押且在交割前不再新增质押或其他行使权利受限的情形，则置出资产交割时不存在任何质押或限制股权过户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施障碍。

问题 8、预案披露，公司实控人王玉锁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 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重组置入新奥能源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称“廊坊天然气”）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新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中，与新奥能源存在相同或相似经营范围的公司及其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廊坊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酒、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汽车设备及设施；汽车修理；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的采购及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	
5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加注站项目的建设,液化天然气进口、运输、储运、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与液化天然气加注项目相关设施配套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 LNG 码头的建设及运营
6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NG 销售
7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	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

廊坊天然气（自身）、廊坊新奥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新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系建设及运营浙江舟山 LNG 接收、存储、气化和外输设施（以下称“舟山 LNG 接收站”），与新奥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销售公司”）与 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称“新加坡贸易公司”）均系 LNG 销售公司。其中舟山销售公司主要围绕舟山 LNG 接收站开展配套销售业务，新加坡贸易公司从事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业务，主要从海外采购 LNG 销售至国内，该等业务均未违反王玉锁先生、新奥国际此前向新奥能源出具的《不竞争契约》和《不竞争补充契约》的相关承诺。但鉴于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 LNG 贸易业务，通过向供应商采购 LNG 并销售未经加工的燃气给下游分销商或终端客户赚取利润，其产品构成、业务模式与新奥能源从事的 LNG 贸易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新增与舟山销售公司与新加坡贸易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综合新奥股份实际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政策环境，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通过资产出售、项目转让或其他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将新奥（舟山）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ENN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股权或相关业务转让给新奥股份（含新奥股份控制的主体）或与新奥股份无关联的第三方，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了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廊坊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中，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新奥能源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舟山销售公司、新加坡贸易公司外，该企业与新奥能源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针对舟山销售公司及新加坡贸易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通过资产出售、项目转让或其他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

可的方式进行解决。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廊坊天然气及其控制的主要子公司中，存在部分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新奥能源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除舟山销售公司、新加坡贸易公司外，该企业与新奥能源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针对舟山销售公司及新加坡贸易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前通过资产出售、项目转让或其他政策允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

问题 9、预案披露，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标的资产存在上下游价格调整不同步的风险，即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请结合历史情况，说明相关风险对新奥能源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并就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我国天然气供应及销售环节定价机制

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上游生产供应环节和下游终端销售环节的价格机制有所不同。上游生产供应环节，LNG 气源价格市场化形成；管道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并调整省门站价格，自 2016 年以来，逐步放松省门站价格管制，采取国家发改委制定各省基准门站价格，上游气源供应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在一定比例范围内上浮，下浮不限；同时，为了保障居民用气价格稳定，各省居民门站价格目前仍由国家发改委制定，暂不允许上游气源单位自主调整。终端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地方发改委制定及调整，政府批文价格作为最高限价，在最高限价下由燃气企业自主制定。

城镇燃气属于重要公用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规定，调价时需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持召开听证会，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

面意见。终端销售价格包括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听证会一般会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稳定、各种重大节日活动、其他社会因素等多方面影响，确定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因此，从以往调价情况看，在部分城市会存在终端销售价格滞后于上游门站价格调整时间及幅度的情况。以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以及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例：开封市于2018年6月10日调整居民燃气采购价格，由1.48元/立方米调整为1.8336元/立方米，2018年6月26日，居民燃气销售价格由2.25元/立方米调升至2.6元/立方米，滞后约半个月；淮安市于2018年6月11日调整居民燃气采购价格，由1.75元/立方米调整为2.02元/立方米，2019年6月26日，居民燃气销售价格由2.4元/立方米调升至2.65元/立方米，滞后约1年；（2）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方面，目前，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燃气企业可依据变动幅度申请非居民销售价格调整。

（二）近年来燃气销售价格情况及其对新奥能源经营业绩的影响

终端销售价格的制定及调整主要受门站采购价格和配气价格两方面因素影响。

采购价格方面，最近两年及一期，各省天然气门站采购价格普遍有所提高。

配气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即通过核定燃气企业的准许成本，按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准许收益，制定区分用户类别的配气价格。配气价格由政府制定并严格监管，并定期进行核校，同时通过标杆成本激励企业提高效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终端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城市天然气供应具备一定的公用事业属性，居民销售价格受政府管控影响，除政府调价外基本保持稳定；非居民销售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新奥能源综合销售价格水平报告期内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天然气的采购成本上升，公司进行了下游价格传导所致。新奥能源的综合价差受客户结构变化、行业管理水平及政府管控因素影响略有下降，新奥能源的天然气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因为上述情况出现小幅下降。但由于新奥能源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气量的增长带动毛利额持续增长。

新奥能源的燃气销售中，2017年和2018年非居民供气量占天然气零售销售总量比例分别超过85%和83%；同时，由于非居民用户销售价格、价差相对更

高，非居民用户对燃气销售毛利的贡献更高，因此居民用户燃气销售价格调整滞后或价差水平下降对新奥能源毛利率影响相对有限。

尽管下游销售和上游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或者价差水平下降，但主要原因是城镇燃气属于重要公用事业，直接关系到居民生活水平，政府对此进行管控所致；此类风险为燃气行业普遍面临的经营风险。新奥能源已通过增加上游供应商数量、继续扩大业务规模以及开拓综合能源等新型业务模式等途径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进行了如下补充风险提示：

“（二）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天然气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定期发布，具体交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门站价格一定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新奥能源城市天然气采购价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新奥能源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新奥能源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虽然居民用气对公司毛利贡献相对较低，且各地区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但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物价水平等社会因素的限制，存在滞后性。如果未来新奥能源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新奥能源毛利空间缩小，并对新奥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奥能源所开展业务的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居民用气价格调整仍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物价水平等社会因素的限制，价格变

动可能存在一定时滞，但新奥能源 2017 年、2018 年非居民供气量分别超过 85% 和 83%，且非居民用户对燃气销售毛利的贡献更高，上述情况对新奥能源毛利率影响相对有限。新奥能源综合销售价格水平报告期内有所提高，价差受客户结构变化、行业管理水平及政府管控因素影响略有下降。新奥能源的毛利率水平因为上述情况出现小幅下降，但由于新奥能源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气量的增长带动毛利额持续增长。由于城市燃气的公用事业属性，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该经营风险，新奥能源积极采取各类措施缓释该风险。上市公司已就相关风险作出补充风险提示。

问题 10、预案披露，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若新奥能源未来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及资质许可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权利义务安排、违约责任等，并说明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条件及流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燃气特许经营权

1、燃气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	安徽宣城市宣州区	宣城新奥宣燃燃气有限公司 ¹	宣城市宣州区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项目公司依据宣州区燃气专项规划，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方案，依法依规负责对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居民、企业、其他组织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并负责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业务，项目公司有依法

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依规完善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的义务及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2	安徽安燃项目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中庙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黄麓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槐林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烔燃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烔炀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司	营授权协议	建设局	并根据国家、省、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抢修抢险业务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肥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协议	肥东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	蚌埠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蚌埠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1、0072）	蚌埠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	凤阳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阳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凤阳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3、0074）	凤阳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	固镇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固镇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0076）	固镇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	亳州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亳州市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被授权方应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谯城区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设委员会	被授权方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亳州市古井镇区域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古井镇人民政府	古井镇区域内管道燃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汽车加气等。
7	亳芜现代产业园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	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包括 CNG 压缩天然气）及工业、居民生活、商业（包括餐饮、洗浴、宾馆、饭店等）等方面使用的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客户服务业务等。
8	来安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来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来安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协议（该协议为《来安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上
9	全椒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全椒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全椒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生产、输配、运营管理（包括以市场操作赢利为目的通过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	苏滁现代产业园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有限公司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天然气门站及天然气汽车加气的建设和运行；管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

² 签约主体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协议		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	滁州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政务新区、乌衣镇区、乌衣工业开发区)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南谯区乌衣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沙河镇区、工业园、沙黄工业园及规划区域)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滁州市南谯区下设乡镇区域(黄泥岗、珠龙、大柳、施集、章广五个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滁州市南谯区黄泥岗、珠龙、大柳、施集、章广五个乡镇区域内管道天然气建设、加气站、主管网、支管网和其他必备设备，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汽车加气等。
12	定远县	定远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定远县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经营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	安徽天长项目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天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1.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镇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汽车加气业务。
14	巢湖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含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车用 CNG（压缩天然气）、车用 LNG（液化天然气）业务。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巢湖市城市天然气建设和经营项目协议书	巢湖市人民政府	管道天然气项目的独家投资建设和经营权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巢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居巢区夏阁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居巢区中埠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居巢区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巢湖市坝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巢湖市散兵镇管道燃气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协议	建设局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巢湖市栏杆集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庙岗乡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苏湾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巢湖市柘皋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被授权方向向用户提供不劣于天然气的高效、洁净燃气。
15	界首工业园区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	界首市管道天然气特许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协议、界首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建设委员会	压缩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由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
16	六安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六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六安市建设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7	葫芦岛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葫芦岛市南票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8	兴城	兴城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兴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城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兴城市管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	兴城市人民政府	兴城市管道燃气独家建设经营权。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兴城临海产业区天然气利用项目协	兴城临海产业区管委会	天然气管道输送独家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主要是天然气管道输送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议书		
19	盘锦化工产业园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塑料)产业园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辽宁盘锦精细化工(塑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应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	通辽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通辽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通辽市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1	贵港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贵港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贵港市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贵港市覃塘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贵港市覃塘区市政管理局	覃塘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验;覃塘区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贵港市桂平工业园		桂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桂平市市政管理局	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建设和安装;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车用燃气加气站的投资建设运营与车辆改装及汽车加气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2	桂林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桂林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灵川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灵川县建设规划局	灵川县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灵川县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营协议		护。
			苏桥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福县建设局	桂林苏桥园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灵川县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23	阳朔县	阳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阳朔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LNG、CNG、分布式能源与车船用燃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的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4	梧州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梧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梧州市市政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5	扶绥	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	<p>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p> <p>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提出，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应在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崇左市扶绥县人民政府同意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自动扩充。</p>
26	福建将乐	将乐县天成	福建将乐经	福建将乐	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 LNG、CNG、液化天然气、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	天然气有限公司 ³	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汽车加气压缩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7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8	福建三明台商投资区吉口新兴产业园	三明市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三明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筹）	城市管道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小区、公用建筑和工业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9	晋江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晋江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晋江市市政园林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
30	石狮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狮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1	惠安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惠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惠安县公用事业与建筑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2	南安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南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南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的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等业务。
33	永春	永春县新奥	永春县管道	永春县住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³ 签约主体为“香港兆盛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已解散）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34	德化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化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德化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以及以管道形式供气的汽车加气经营业务。
35	安溪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2009版）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36	宁德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东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⁴	福安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⁵	柘荣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柘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周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⁶	周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周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⁴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⁵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⁶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局	
		屏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⁷	屏南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屏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⁸	古田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古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⁹	寿宁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寿宁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¹⁰	寿宁县南阳小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书	寿宁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气化站及市政管网的建设、天然气的供应与销售；建设经营上游过境或到寿宁县域内长输管线门站；同时允许开展汽车加气业务（非独家经营，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为节约土地资源，同意在 LNG 中心气化站处建设汽车加气站一座。
37	宁德霞浦牙城东洋工业园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¹	霞浦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霞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⁷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⁸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签约主体为“福建中气集团有限公司”。

¹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局	
38	龙岩开发区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龙岩民生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汽车加气等)供应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
39	东莞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一、燃气管道(不包括用户终端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二、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以液化天然气(LNG)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液化天然气(LNG)的燃气,并有偿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抢险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与管理; 三、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它服务项目。
40		东莞市谢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作发展东莞市谢岗镇管道燃气项目协议书	东莞市谢岗镇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项目
41	东莞东坑镇	东莞市中远燃气有限公司	东坑镇天然气特许经营合同	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	管道输送的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含瓶装供应)
42	河源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河源市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河源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独家从事管道燃气设施(包括为补充气源不足和调峰等用途建设的输配系统、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承担相关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险抢修责任,向用户供应适用的燃气并提供服务。 如经论证,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或地域范围阻碍城市燃气事业发展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43	东源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²	东源县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源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44	连平县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³	连平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连平县城管局	1.管道燃气和加气站的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工商业、公共福利、汽车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用户的维修、合理收费、服务与管理； 3.天然气的利用与发展； 4.与经营管道燃气其他相关的服务项目。
45	湛江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湛江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湛江市建设局	湛江市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湛江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扩大的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湛江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
46	廉江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廉江市城市管道燃气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廉江市市政园林局	廉江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廉江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廉江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
47	广东省吴川市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吴川市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吴川市城市规划区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吴

¹² 签约主体为“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河源市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¹³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协议	局	川市城市规划区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及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依法运输危险货物；可依法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48	信宜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信宜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信宜市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49	广东省阳西县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⁴	阳西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清洁能源综合利用以及汽车加气业务等。
50	雷州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雷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雷州市公用事业局	雷州市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雷州市管道天然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燃气业务咨询和培训；雷州市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和天然气汽车改装业务；高中压管网、分输门站建设及危险货物运输；可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具。
51	肇庆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肇庆市市政管理局	1.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LNG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2.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3.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该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即除前述特许经营权业务及相关服务（非特许经营）外，

¹⁴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不得从事对外投资或其它经营活动。
52	肇庆开发区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时行政管辖区域内（约96.7平方公里），并随行政区域的变化而变化。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扩大而自动扩展。
53	四会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四会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四会市建设局	1.管道天然气供应业务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规定范围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设施和初期LNG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汽车加气站项目；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外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险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2.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的其它各种燃气； 3.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仅限于该项目的投资和经营，即除前述特许经营权业务及相关服务（非特许经营）外，不得从事对外投资或其它经营活动。
54	怀集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集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5	广宁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广宁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6	封开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封开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57	连州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连州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设局	
58	郁南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郁南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汽车加气、客货船加气业务等。
59	罗定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罗定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罗定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主要是天然气，具体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60	河北省定兴县	定兴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定兴县气代煤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1	文安工业园区	文安新奥铭顺燃气有限公司	文安县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文安兴隆宫镇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62	廊坊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廊坊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廊坊市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3	容城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容城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64	鹿泉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鹿泉市南部区域城市管	鹿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¹⁵	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设局	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石家庄市鹿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适用 2012 年 3 月 31 日《鹿泉市南部区域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规定
65	正定新区	正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石家庄正定新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以管道输送（为维护社会稳定应急时可使用 CNG、LNG）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及其他可燃气体，并提供配套服务和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6	围场经济开发区	承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河北围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或单点直供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67	滦县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滦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开发协议书	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独家开发建设经营滦县城区（含开发区——企业自备气除外）燃气设施。
68	沧州孟村县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局	管输天然气工程
69	沧州南大港管理区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建设局	管输天然气项目

¹⁵ 签约主体为“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70	唐山市丰南区5个乡镇（西葛镇、小集镇、大新庄镇、大齐各庄镇、钱营镇）	丰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西葛镇、小集镇、大新庄镇、大齐各庄镇、钱营镇五个乡镇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唐山市丰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并经营授权区域内燃气业务，在服务周期及许可范围内，向用户供应民用、工业、商业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抢修抢险业务等。
71	邢台	邢台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晋县四芝兰镇、经济开发区等六个镇区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宁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备、燃烧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72	河北玉田县乡镇（亮甲店、窝洛沽、鸦鸿桥）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玉田县行政区域内部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玉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项目开发、管理，燃气管网设施（包括长输管线、城市管网等）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安装、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抢修抢险等，燃气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其他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燃气供应和销售服务。
73	郑县3个乡镇（渣园乡、薛店镇、茨芭镇）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⁶	郑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服务的经营业务。被授权人自行解决业务范围内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 risk，自负盈亏。
74	新安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新安县建设局鼓励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

¹⁶ 签约主体为“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许经营协议	建设局	工业用气业务； 2.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第 4.7 条款之规定的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新安县建设局应在接到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后二十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该爱协议第 4.7 条款（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进行修改或扩充；超出时限，视为同意；未经新安县建设局同意，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75	新安万山湖工业园区	新安新奥中润燃气有限公司	万山湖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授权方鼓励被授权方投资、建设、经营汽车加气、工业用气业务。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协议第 4.7 条款之规定的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授权方应在接到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30 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对协议第 4.7 条款（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进行修改或扩充；未经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76	叶县产业集聚区及昆北新城	叶县东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叶县新城区、产业集聚区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叶县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77	汝阳县	洛阳洛玻集团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汝阳县城市燃气经营协议	汝阳县人民政府	加工、销售人工煤气；管道天然气的供应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与维修；汽车加气（CNG/LNG）及车用燃气装置维修及相关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伊川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伊川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伊川县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汽车加气、瓶装石油液化气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79	洛阳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¹⁷	—	—
80	洛阳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嵩县产业集聚区燃气经营协议	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即协议签订时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内所包含的所有营业项目。
8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洛阳市万安山区综合开发项目燃气经营协议	洛阳万安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2	巩义市民营科技创业园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人民政府	管道燃气储运、销售；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抢修抢险。
83	汝州市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维修抢险等业务； 2.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之外进行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特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要求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停止相应的经营活动。
84	开封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开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开封市人民政府	1.业务范围： (1)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出售液化石油气（LP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

¹⁷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吉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洛阳市政府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享有其权利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相关服务： (2)开封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3)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运营。 2.业务范围的增加：特许经营期间，开封市人民政府承诺，任何构成对该合同 403 条款规定之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业务项目均应在不迟于该项目形成成熟市场一年内增入该合同特许经营权之业务范围内。
85	商丘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商丘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6	新乡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城市管道燃气设施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卫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新乡县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¹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县人民政府	包括以天然气汽车加气、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汽车加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⁹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延津县人民政府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	延津县人		—		

¹⁸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¹⁹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特许经营补充条款	民政府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⁰	延津县乡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特许经营协议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辉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辉县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87	新乡卫辉市（唐庄镇）产业集聚区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卫辉市唐庄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辉市唐庄镇行政区域内百威大道以西管道燃气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燃气管道的建设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湘潭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压缩天然气（C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输送和销售；CNG、LNG 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蒸汽热能的生产、经营、输配和销售，城市集中供热供冷；能源咨询服务。（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

²⁰ 签约主体为“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湘潭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昭山示范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湘潭昭山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鹤岭工业园管道燃气配套建设合作协议	鹤岭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施工和 CNG、LNG 加气站建设以及能源服务。
89	永州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¹	永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城市居民用户、城市商业用户、城市工业用户、汽车加气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0	郴州苏仙工业集中区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²	郴州市城区及周边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郴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城市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清洁能源气体燃料；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91	湖南郴州永兴县	永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永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永兴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除长输管道天然气以外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建设、输配、经营和供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包含南部区域的城镇居民用

²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²² 签约主体为“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户、商业用户和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的全部工业用户（不含汽车加气）。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扩大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必须优先对城镇居民用户和商业用户供气。
92	怀化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怀化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3	株洲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³	株洲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市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云龙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补充协议	国土建设部	—
94	株洲县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株洲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株洲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和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利用管道燃气为汽车加气、
95	湖南省炎陵县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炎陵”	炎陵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炎陵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施的更换、维修、维护、运行、抢修、抢险及相关服务。

²³ 签约主体为“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圣火燃气有 限责任公 司”)	炎陵县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补充协议	炎陵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炎陵县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关于 城区管道燃 气特许经营 权部分内容 变更的通知 (炎住建发 [2017]27号)	炎陵县住 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 局	—
96	醴陵	醴陵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醴陵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	醴陵市人 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7	浏阳工业 园	长沙新奥浏 阳燃气有限 公司 ²⁴	浏阳制造产 业基地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书(浏 现制合字 2008042(1) 号)	湖南浏阳 制造产业 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 公司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经营并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同时提供户外管道燃气设施与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98		长沙新奥浏 阳燃气有限 公司(原“浏 阳中油管道 燃气有限公	浏阳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书	浏阳市人 民政府	管道燃气建设、经营、安装、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²⁴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司”)			
99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原“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²⁵	浏阳经开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00	浏阳西北片区	浏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⁶	浏阳市西北片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浏阳市西北片区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含车用天然气项目)。
101	长沙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书	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02	宁乡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乡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服务。不含CNG汽车加气建设及经营。
103			宁乡县花明楼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	宁乡县花明楼镇人民政府	1.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建设;

²⁵ 签约主体为“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⁶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议书		3.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4			宁乡县回龙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回龙铺镇人民政府	1.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建设； 3.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5			宁乡县菁华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菁华铺镇人民政府	1.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建设； 3.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6			宁乡县夏铎铺镇管道燃气项目建设经营框架协议书	宁乡县夏铎铺镇人民政府	1.实施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建设； 3.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7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⁷	宁乡县经开区、金洲新区管道燃气项	宁乡县人民政府	1.实施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 2.在规划区域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输配、销售和供应天

²⁷ 签约主体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目建设经营 框架协议书		然气、CNG 汽车加气站建设及经营； 3.为规划区域内工业、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及其他应用设备、气体仪表等，提供燃气设施安装、维护、抢修等相关服务。
108	长沙县	长沙星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长沙县城 镇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运行、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业务。车用压缩天然气（CNG）经营不包含在该特许经营项目中。
109	望城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望城县河东四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望城县人 民政府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安全维护、更新改造和抢修抢险等服务。
110	武进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武进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常州市建 设局	1.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燃气设施以及抢修抢险服务； （2）以管道输送形式销售（包括分销）燃气并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 （3）管网覆盖区域以管道输送方式进行 CNG 汽车加气。 2.未经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其它无需实施特许经营的业务则由被授权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自由经营，但是必须以设立子公司或其他能够进行独立核算和风险隔离的方式进行经营。
			关于《武进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11	海安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海安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车辆）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2	连云港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连云港市建设局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3	连云港徐圩新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14	泰兴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汽车加气业务。
115	兴化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化市建设局	从门站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兴化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补充协议		
116	盐城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盐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湖县上冈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盐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北蒋社区管理委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员会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冈中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滨湖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北龙港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葛武社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盐都区秦南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盐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阜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阜宁县镇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设施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经营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长输管线、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燃气高压系统及调峰储备站建设和经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营)。
			阜宁县沟墩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设施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燃气汽车经营业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用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长输管线、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企业自建燃气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燃气高压系统及调峰储备站建设和经营)。
117	盐城市环保工业园及亭湖区	盐城新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管委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张庄街道办事处	在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进行天然气工程设计安装并以管道输送或CNG站等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经营活动等。	
		盐城新城新	城市管道燃	江苏省盐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奥燃气有限公司	气特许经营协议	城经济开发 区管理 委员会	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补充协议书	盐城经济 技术开 发区管理 委员会	—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江苏省亭 湖经济开 发区管理 委员会	生产销售燃气、燃气设备、管道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燃气设备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8	高邮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高邮市城市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高邮市建 设局	生产销售管道燃气及燃气设备；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与安装；管道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维修（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车用燃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19	洪泽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江苏 华海管道燃 气有限责任 公司”）	洪泽县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书	洪泽县建 设局	1.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洪泽县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补充协议	洪泽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1.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20	淮安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淮安市城市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建 设局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等。
121	江苏东台沿海经济 区	东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东台市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 LNG 储备站，铺设天然气高、中、低压管网，以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先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2	江苏省灌南半岛临港产业区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²⁸	灌南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灌南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及部分车船用天然气加供气经营。
123	睢宁城郊项目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睢宁县城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资、建设、运营管道燃气的输配管网，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工业、公福、居民）供应天然气。
124	南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九江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	独家投资新建或改建扩建、拥有并运营城市燃气设施（包括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各类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5	江西萍乡市湘东区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萍乡市湘东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萍乡市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6	江西峡江县	峡江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²⁹	峡江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峡江县城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民用生活、公共福利、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燃气汽车等）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以及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运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7	上饶经济	上饶市新奥	上饶经济技	上饶经济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道天然气设施，以管

²⁸ 签约主体为“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²⁹ 签约主体为“香港天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开发区	燃气有限公司(原“上饶经济开发区仁恒天然气有限公司”)	术开发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道等输送形式独家向工业、居民、商业等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及与天然气相关的其它气体燃料,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从事船舶加气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1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扩充。
128	聊城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道口铺)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	以管道及车载CNG、LNG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斗虎屯)	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CNG、LNG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时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侯营镇人民	聊城市东昌府区侯营镇人民	以管道及车载CNG、LNG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府侯营镇)	政府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梁水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堂邑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堂邑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山东省聊城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张炉集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张炉集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郑家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聊城市乡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东昌府区朱老庄镇)	聊城市东昌府区朱老庄镇人民政府	以管道及车载 CNG、LNG 运输等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29	黄岛	青岛新奥燃	青岛经济技	青岛市黄	1.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术开发区(黄 岛区)城市管 道燃气特许 经营协议	岛区市政 公用局	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以管道形式向用户 提供管道燃气;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 特许经营期间, 任何构成 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项目的 增加, 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 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协商 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本协议第十条进行修改或 补充。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	青岛市黄 岛区城市 建设局	1.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 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以管道形式向用 户提供管道燃气; 2.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 特许经营期间, 任何构成 对该协议第十条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 项目的增加, 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 授权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 协商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对该协议第十条进行修 改或补充。
130	胶南	青岛新奥胶 南燃气有限 公司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	胶南市黄 山经济区 管理委员 会	以管道输送、LNG、CNG 等形式向居民用户、工商用 户、车用燃气用户供应天然气, 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 的设计、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胶南市王 台镇人民 政府	以管道输送、LNG(液化天然气)、CNG(压缩天然气) 等形式向居民用户、工商用户、车用燃气用户供应天 然气, 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设计、铺设、维护、运 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胶南市管道 天然气工程 项目协议书	胶南市城 乡建设局	管道天然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131	日照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日照市城市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特许经营协议	日照市规划建设委员会	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和天然气汽车加气站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及加气站形式向天然气汽车提供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
132	山东昌乐县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3	昌乐县经济开发区西部及周边乡镇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昌乐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州市谭坊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134	山东广饶县花官镇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广饶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广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135	临沂罗庄区	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协议	山东省罗庄区人民政府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螺专区行政区域（规定区域内）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6	济南市长清区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⁰	济南市长清区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城镇管道燃气、CNG、LNG（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加气）以及城镇节能减排新能源项目，并提供相关燃气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器具的经营等。
137	莱阳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莱阳市管道	莱阳市规	投资、建设、经营和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

³⁰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气有限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划建设管理局	抢修抢险以及与之相关的服务等业务；经营与天然气相关的其他业务。
138	诸城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和以汽车加气站形式向汽车供应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百尺河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昌城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皇华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贾悦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林家村镇人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人民政府龙都街道办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诸城市人民政府密州街道办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事处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石 桥子镇人 民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人 民政府舜 王街道办 事处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桃 林乡人民 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相 州镇人民 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辛 兴镇人民 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管道天然气 特许经营协 议书	诸城市枳 沟镇人民 政府	授权方行政区范围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住宅、宾馆、饭店及工业、福利等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39	滨州沾化 经济开发 区	沾化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³¹	沾化县城市 燃气特许经 营权协议	沾化县人 民政府	城市高、中、低压管道燃气，并提供相关燃气项目设施（长输管道、门站、储配站、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等）的投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燃气器具的经验等。
140	招远三乡 镇	招远新奥玲 珑燃气有限 公司	招远市镇镇 通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协	招远市住 房和规划 建设管理	1.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投资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安装；2.采购、储存、运输天然气，并以管道形式输配、供应和销售，提供天然气管

³¹ 签约主体为“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议	局	网的维护、运营、抢修抢险业务和用户燃气的维修、服务与管理等；3.汽车加气业务（燃气相关设施站址选择、建成后供气能力或日供气能力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以招远市燃气专项规划为准）（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41	泰安宁阳县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³²	合作框架协议书	宁阳县人民政府	天然气管网项目
142	城阳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局	1.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建设、运营、维护、抢修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形式向用户提供管道燃气； 2.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拓展：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第十条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第十条进行修改或补充。
143	青岛中德生态园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岛区）中德生态园能源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公用局	被授权方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的、经授权方批准的供热、制冷、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相关服务，并按照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时能源价格、配套费标准收取费用。如遇政府价格调整，则执行新的标准。
144	胶州	青岛新奥胶州城燃气有限公司	胶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	胶州市城乡建设局	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

³² 签约主体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公司	许经营协议		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权 协议书补充 协议		—
			特许经营权 协议书补充 协议		—
			特许经营权 协议书补充 协议		—
145	寿光市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原“寿光乐义华玺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2.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该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被授权方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提出，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提出申请后 1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对该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授权方同意被授权方的申请。
146	兰州树屏产业园	永登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永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和经营兰州树屏产业园区内管道燃气项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园区内城镇居民、工商业、集中供热、汽车加气站等用气用户有偿保障供应天然气和收取费用的权利，及燃气设施按照、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147	山西怀仁	怀仁新奥燃	怀仁县天然	怀仁县人	投资建设怀仁县天然气输配管网工程项目以及运营管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市	气有限公司 (原“怀仁 县金源天然 气有限责任 公司”)	气输配管网 工程协议书	民政府	理。
148	海宁	海宁新奥燃 气有限公 司、海宁新 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海宁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	海宁市规 划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 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并提 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 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49	海盐	海盐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海盐县经济 开发区杭州 湾大桥新区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书	海盐县建 设局	管道燃气经营, 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 运行、维护、抢修抢险等。
150	萧山	杭州萧山管 道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 区城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	杭州市萧 山区建设 局	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以 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 抢修抢险业务并收取费用。按照政府要求可投资、建 设、运营汽车加气业务。
151	金华	金华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金华市区管 道燃气特许 经营协议	金华市建 设局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和销售燃气, 并提供相关 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2	兰溪	兰溪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兰溪市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协议	兰溪市建 设局	管道燃气供应及其它相关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抢 修及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等业务(包括以管道输送 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 他气体燃料, 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3	龙游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龙游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龙游县建设局	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
154	宁波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55	宁波大榭开发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燃气设施； 2.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 3.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156	衢州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衢州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衢江区大洲镇天然气利用项目建设协议	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销售。
			衢江区廿里镇天然气利用项目建设协议	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销售。
			柯城区石室乡天然气利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输配及清洁能源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被授权方	文件名称	授权机关	业务范围
			用项目开发 合作协议	乡人民政 府	销售。
157	黄岩	台州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 气特许经营 协议	台州市建 设规划局	1.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销售； 2.管道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158	温州	温州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城 市管道燃气 特许经营协 议	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	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59	龙湾	温州龙湾新 奥燃气有限 公司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温州市市 政园林局	管道燃气建设和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160	永康	永康新奥燃 气有限公司	永康市城市 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合同	永康市建 设局	管道燃气投资、建设、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工程设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及燃气设备经营等）。
161	浙江舟山 绿色石化 基地	浙石化新奥 （舟山）燃 气有限公司	舟山绿色石 化基地管道 燃气特许经 营权协议	舟山绿色 石化基地 管理委员 会	管道燃气供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

注：上表中被授权方为实际开展经营的主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 259 个，剩余有效期 10 年以上的 241 个，占比 93.05%；将在 5 年内到期的有 12 个，占比 4.63%；将在 5 年以上 10 年以内到期的有 5 个，占比 1.93%；未约定到期期限的 1 个，占比 0.39%。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将在 10 年内到期的特许经营权合计占比 6.56%，占比较低，对新奥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违约责任条款的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1）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被授权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授权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 2)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2）赔偿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一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赔偿。

非违约方应当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违约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如部分损失是由于非违约方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则应从获赔金额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提前告知

被授权方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不再具备履行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授权方告知自己真实情形，并协助授权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被授权方未及时通知授权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被授权方及被授权方负责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合理补救

授权方认为被授权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被授权方告知，并应给予书面告知日后一定期限（具体期限由协议双方约定）的补救期。被授权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授权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授权方应于接到异议后一定期限（具体期限由协议双方约定）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2、燃气特许经营权续期条件及流程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的规

定以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各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验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届满后的续期安排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1) 特许经营期限的续展。根据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被授权方可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定期间内提出续展申请，并由授权方在前述申请提出后的一定期间内作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则视为同意续展。

(2) 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情形下的优先权条款。根据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授权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原被授权方，并就重新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具体内容进行协商约定，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各省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授权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多项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等特许经营权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二) 燃气经营资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燃气经营资质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续期条件及流程如下：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1	廊坊新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乙)字[2019]000002	2019.05.29-2022.05.28	液化天然气、氢气(无储存、不运输)	批发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常州新奥新协能源有限公司	苏D(武)行审市经字[2019]000688	2019.03.26-2022.03.25	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	其他经营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合物、甲烷、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液化石油气、正丁烷（非燃料性质用途，仅作化工原料使用）（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3	南通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F）危化经字（H）00614号	2018.08.24-2021.08.23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此品种仅限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的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批发（不带仓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4	舟山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舟普安监危经字[2018]047号	2018.12.03-2021.12.02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石脑油、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苯、煤焦油、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汽油、粗苯、甲苯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福建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闽泉鲤危经[2019]000047号	2019.05.09-2022.05.08	天然气（城镇燃气除外）	贸易经营（不带储存）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6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司丰泽城东加油	闽泉丰危经[2018]000009（换）号	2018.06.22-2021.06.21	汽油	零售	泉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站					
7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 (乙) [2018]001005 号	2018.11.1 9-2021.11 .18	天然气(液化的)、液化石油气、甲醇、二甲醚。上述经营品种涉及特别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批发(无 储存、不 运输)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 批局
8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冀廊安经 (乙) [2018]001002 号	2018.09.0 4-2021.09 .03	天然气(无储存)	批发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 批局
9	浙江自贸区新奥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 字 [2018]002057 号	2018.12.1 2-2021.12 .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 仓储)	舟山市应 急管理局
10	新奥(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甬S安经 (2018)0007	2018.07.1 0-2021.07 .09	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票据贸易	宁波市镇 海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11	舟山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 字(2018) 000850	2018.06.1 2-2021.06 .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液化石油气、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乙烯、石油气、乙烷、正丁烷、异丁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煤焦油、环辛烷、异辛烷、正辛烷、丙烷、丙烯、正戊烷、异戊	批发无仓 储	舟山市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发证机关
				烷、环戊烷、新戊烷、甲基叔丁基醚、苯、石油醚、混合芳烃、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汽油、粗苯；易制毒化学品：甲苯		
12	宁波北仑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甬L安经（2018）0087	2018.12.21-2021.12.20	其他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天然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票据贸易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宁波城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甬M安经（2018）0025	2018.06.27-2021.06.26	其他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石油气（仅用于工业原料）	票据贸易	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4	浙江自贸区新奥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舟安监危经字（2018）002054	2018.12.12-2021.12.11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含航空煤油）、甲醇、乙醇（无水）、液化石油气、石脑油、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批发无仓储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相关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相关的申请文件、资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二十条对于续期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多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

相关风险较小。

2、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管道气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1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8】025号	2018.07.25-2021.01.20	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肥东县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7】074号	2017.01.21-2021.01.20	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	肥东县撮镇镇、长临镇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1000106G	2009.02.26-2029.02.26	天然气	合肥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巢湖市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6】101号	2016.11.30-2020.11.30	天然气	巢湖市中庙、黄麓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5	巢湖槐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8】063号	2018.08.16-2022.08.15	液化天然气	巢湖市槐林镇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6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1G	2007.07.03-2027.07.03	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管道燃气的输配	市区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3GJ	2007.04.30-2027.04.30	管道天然气及天然气销售	蚌埠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8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04GJ	2007.07.03-2027.07.03	管道液化气及液化气销售	市区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9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皖201205010012GJ	2008.07.21-2028.07.21	燃气及燃气设备销售，二甲醚存储、运输、销售	蚌埠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FYGJRQ20170003	2017.08.15-2022.08.15	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的设计和安	凤阳县区域内	凤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装、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燃气输配，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		
11	固镇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 201805030009G	2019.01.28-2 023.01.28	管道天然气	固镇县经济开发区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皖 201704010011G	2017.02.27-2 021.02.27	天然气	—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06120502	至 2026.12.05	燃气气源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设备的维修服务	—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4	来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来规建燃 2017-006	2017.12.13-2 020.12.12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来安黎明路 CNG/LNG 加气站	来安县	来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15	全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气 2011 08050004	2017.12.21-2 019.12.20	生产和销售燃气和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 车用加气）	全椒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全椒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16	滁州新奥苏滁燃气	皖滁燃气字	2017.10.08-2	苏滁产业园园区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	滁州市城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201108010009	020.10.07	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设备、燃气管道的设计与安装；燃气管网的运营；燃气管网、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		规划建设委员会
17	滁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滁燃气字 201108010002	2017.10.08-2 020.10.07	城市燃气、燃气设备及用具的生产与销售；燃气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燃气设备的管理；燃气设备用具的维修；加气站的运营管理；汽车加气（CNG、LNG车用加气）	滁州市	滁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18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 201908030002G	2019.03.13-2 022.03.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滁州高新区范围：S312以南、新S205以西区域；天长城区范围：学苑路以南区域、东北过境线东北侧区域，后期随城市规划区扩大自动扩展；永丰镇范围：民生路、天丰路、创业路（二凤北路延伸）、东北过境线围合区域之外；除上述区域范围外，天长市行政区域内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其他各镇、街。	
19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1101003GJ	2018.11.06-2022.11.06	管道燃气、车用燃气	含山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合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6】081号	2016.11.30-2020.11.30	管道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1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2015】055号	2015.11.18-2019.11.17	管道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2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然气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皖[2016]06040001GJ	2016.04.16-2020.04.15	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	一园四区及管道所经乡镇(注:界首经济开发区、鸭王工业园区、光武工业园区、西城工业园区及管道所经乡镇)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皖201809080006GJ	2018.02.12-2022.02.11	城市燃气供应、燃气器具销售、燃气工程建设管理、汽车加气(供解放北路、皋城东路、将军路加气站经营)	六安市规划区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4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颍上分公司	皖201812170001GJ	2018.12.17-2022.12.16	管道天然气	颍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含未来规划发展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辽201714030001G	2017.10.26-2020.10.25	管道燃气	葫芦岛市规划区、开发区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6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2017130311G	2018.04.24-2021.04.23	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工程施工、燃气用具及设备销售	盘山县新县城规划区域(包括工业园区)和盘山县太平镇行政管辖区域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售；租赁燃气设施、设备		
2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蒙 2015028000-000 2G	2015.02.09-2 025.02.09	城市管道燃气	通辽市主城区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8	绥化中油金鸿燃气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黑 201212010005G	2019.03.28-2 022.03.27	管道天然气（门站）	门站管道覆盖范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29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80018	2017.09.27-2 020.06.30	管道天然气	贵港市	贵港市市政管理局
3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30001	2017.09.11-2 020.06.30	管道燃气	桂林市五城区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45032303	2017.09.18-2 020.06.30	管道燃气	桂林市灵川县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2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040010	2019.03.28-2 022.03.27	管道天然气（门站）	门站管道覆盖范围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33	将乐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 201304110001G	2013.11.27-2 043.11.26	管道燃气	将乐经济开发区积善工业园内	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 201504130001G	2015.01.28-2 045.01.27	管道燃气	明溪经济开发区 A 区、B 区、C 区、D 区及其规划扩展区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000034G	2018.10.18-2 021.10.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6	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605000003G	2016.11.08-2 019.11.0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泉州市泉港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37	泉州台商投资区燃	闽	2018.12.12-2	管道燃气（天然	泉州台商投资区	泉州市市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201805000035G	021.12.12	气)		公用事业管理局
38	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190001G	2019.09.25-2 022.09.24	管道燃气(天然气)	晋江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39	永春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05240001G	2019.07.23-2 022.07.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永春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
40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200001G	2019.06.20-2 022.06.20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狮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石狮市城市管理局
41	惠安县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521001G	2019.01.11-2 022.01.11	管道燃气(天然气)	惠安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惠安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2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10001G	2018.10.24-2 021.10.2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南安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3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50001G	2018.06.01-2 021.06.01	管道燃气	德化县行政区域内	德化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4	安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5230001G	2018.10.10-2 021.10.09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安溪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安溪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45	宁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000001G	2018.09.19-2 021.09.18	管道燃气	蕉城、东侨(扣除已授予宁德安然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区域和蕉城、东侨区域内未授权但在2015年9月23日前已建成燃气设施和通气区域)的陆地区域范围(以燃气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为准)。详见宁德市(蕉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城、东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附件图纸。	
46	福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500006G	2018.11.20-2 021.11.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福安市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古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9530003G	2018.12.18-2 021.12.1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古田县(古田县大甲、杉洋工业集中区已授予古田县中气新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另行协商)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霞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909520008G	2019.03.29-2 022.03.28	管道燃气(天然气)	霞浦县(不包括三沙陇头工业园区)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龙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闽 201808000002G	2018.07.04-2 021.07.03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肖片区、高新园区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3号	2017.08.02-2 022.08.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1	东莞市虎门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2号	2014.09.02-2 019.09.01(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	管道燃气	东莞市虎门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2	东莞市中远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1号	2019.08.30-2 024.08.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东坑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	东莞市茶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9号	2019.06.04-2 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茶山镇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执法局
54	东莞市大岭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3号	2017.11.30-2 022.11.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大岭山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55	东莞市道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6号	2018.08.14-2 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道滘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56	东莞市凤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3号	2018.01.08-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凤岗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57	东莞市高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6号	2018.03.26-2 022.12.25	管道燃气	东莞市高埗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58	东莞市洪梅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8号	2018.08.14-2 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洪梅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59	东莞市厚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2号	2017.11.30-2 022.11.29	管道燃气	东莞市厚街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0	东莞市黄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7号	2018.01.08-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黄江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1	东莞市寮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7号	2017.12.26-2 022.12.25	管道燃气	东莞市寮步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2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9号	2018.08.14-2 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麻涌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3	东莞市企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1号	2018.01.02-2 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企石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4	东莞市清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2号	2018.01.08-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清溪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5	东莞市沙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4号	2018.03.12-2 023.03.11	管道燃气	东莞市沙田镇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6	东莞市生态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76号	2018.08.03-2 023.08.02	管道燃气	东莞市生态园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67	东莞市石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2017.12.26-2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碣镇	东莞市城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17-0025 号	022.12.25			综合管理局
68	东莞市石排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8 号	2018.01.02-2 023.01.01	管道燃气	东莞市石排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69	东莞市塘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24 号	2018.01.08-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塘厦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0	东莞市望牛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7 号	2018.08.14-2 023.08.13	管道燃气	东莞市望牛墩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1	东莞市谢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40 号	2018.02.02-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谢岗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2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5 号	2018.01.08-2 023.01.07	管道燃气	东莞市樟木头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3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4 号	2017.07.15-2 022.09.14	管道燃气	东莞市长安镇	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4	峡江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赣 201507040001G	2018.04.03-2 021.04.03	管道燃气	峡江县行政管辖区域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75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1-0110 号	2018.08.31-2 023.04.11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客户）；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花瓣这个业务员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	番禺区南村镇（番禺大道以东）、化龙镇、新造镇（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区域除外）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局
76	广州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2018.06.22-2	管道燃气	南沙区东涌镇、大岗镇、榄	广州市南沙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01-0408 号	023.06.21		核镇	区城市管理局
77	河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4-0002 号	2017.04.01-2 022.03.31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凭资质证书）	市区粤赣高速公路河源出口、迎客大道、迎客大桥以北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8	东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4-0003 号	2017.04.01-2 022.03.31	燃气储存、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凭有效资质经营）；燃气设备、燃气具安装、销售和维修（凭有效资质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咨询。	东源县城（含仙塘镇）、新港镇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79	湛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第 081-09 号	2017.08.15-2 022.08.14	销售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	湛江市主要城区、奋勇工业园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8-0047 号	2018.02.10-2 020.01.30	销售天然气	湛江东海经济开发区主要城区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雷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雷建燃证字 RQ-001 号	2019.09.28-2 024.09.28	销售天然气	湛江奋勇经济区、雷州市	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廉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8-0050 号	2015.12.15-2 020.12.14	销售天然气	廉江市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局
83	吴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08-(吴)001号	2019.03.15-2020.03.15	管道天然气投资、建设和经营	吴川市城区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信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信[2016]002号	2016.12.26-2021.12.25	管道燃气	信宜市区规划区域内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5-8004号	2019.04.15-2024.04.15	管道天然气	阳西县行政管辖范围内	阳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01号	2016.07.15-2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端州区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87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24号	2018.11.30-2023.11.29	管道燃气(天然气)	肇庆新区	肇庆市鼎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肇庆市高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92号	2015.12.2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高新区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高新区分局
89	四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0-0039号	2015.12.31-2020.12.31	管道天然气	四会市	四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龙川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14-0033号	2017.09.10-2022.09.10	燃气的储存、输送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依	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1-0201号	2018.11.14-2 021.10.14	管道天然气	东至铁山河、西至巴江、南至白云区交界处、北至山前旅游大道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92	清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6-0038号	2016.12.20-2 021.12.20	城市管道燃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	连州市辖区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3	封开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0-0073号	2015.12.31-2 020.12.31	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封开县	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广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0-0050号	2015.12.31-2 020.12.31	管道天然气	广宁县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怀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0-0080号	2016.01.01-2 020.12.31	管道天然气	怀集县	怀集县市政管理局
96	连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8-0038号	2018.08.29-2 023.08.29	城市管道燃气(居民、工业、商业用户)	连州市辖区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7	云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21-0030号	2018.07.09-2 023.07.08	管道燃气	郁南县行政区域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8	罗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21-0003	2016.07.12-2 021.07.11	管道燃气(含汽车加气)	罗定市行政管辖区域	云浮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99	文安县昱通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6080130G	2016.11.14-2 021.11.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文安县兴隆宫镇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00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6010159G	2016.11.23-2 021.11.22	管道燃气（天然气）	廊坊市区规划区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天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津燃许字第 10003号	—	管道管网输配	—	天津市燃气管理处
102	容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7170120G	2016.11.14-2 021.11.13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容城县城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3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 201513009G	2019.01.01-2 019.12.31	市政管道天然气	北京市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厅
104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10213G	2016.12.13-2 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石家庄市主城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5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20212G	2016.12.13-2 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上寨乡四个乡镇行政区域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6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1020228G	2016.12.13-2 021.12.12	管道燃气（天然气）	鹿泉市城市规划区,包括上庄镇、开发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7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8020047G	2016.10.28-2 021.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南大港管理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7030005G	2016.10.14-2 021.10.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定州市建成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09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滦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冀 2016051205020 1G	2016.12.13-2 021.12.12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滦县城区（含开发区、开发区内企业自备气除外）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0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8140010G	2016.10.28-2 021.10.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孟村县区域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1	玉田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玉田县明洋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605160078G	2016.11.03-2 021.11.02	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鸦鸿桥镇、窝洛沽镇、亮甲店镇的镇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2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203030003G	2015.02.06-2 020.02.05	管道燃气	执行 2012 年 2 月 7 日新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 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 的《新安县城市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113	伊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503090012G	2015.04.08-2 020.04.07	管道燃气	执行 2014 年 9 月伊川县建 设局与伊川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签订的《伊川县城市管 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公用 事业局
11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3010001G	2014.11.14-2 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 2007 年 12 月 28 日洛 阳市公用事业局与洛阳新 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 的洛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 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住房 和城乡建 设局
115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³³	—	—	—	—	—

³³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吉利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说明》，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洛阳市政府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共同享有其权利和义务、共同使用洛阳新奥华油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16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903040011G	2019.02.20-2 024.02.19	管道燃气	执行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栾川县县城规划区以外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区域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117	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819000009G	2018.01.17-2 023.01.16	管道燃气	执行2016年8月18日巩义市人民政府与巩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	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21000001G	2014.11.14-2 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汝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汝州市城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2010001G	2014.11.14-2 019.11.13	管道燃气	开封市城市区划内(执行2004年5月14日开封市人民政府与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0	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14010001G	2014.11.14-2 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2007年12月27日商丘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商丘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划定的经营区域。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107010007G	2014.11.14-2 019.11.13	管道燃气	执行2019年9月5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新乡市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122	延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307050008G	2016.12.05-2 021.12.04	管道燃气	执行 2011 年 9 月 5 日延津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和 2017 年 4 月 26 日延津县人民政府与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3	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907080017G	2019.01.17-2 024.01.16	管道燃气	执行 2019 年 1 月 17 日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政府授权辉县市建设局与辉县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的《辉县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4	卫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豫 201507070006G	2015.03.05-2 020.03.04	管道燃气	卫辉市唐庄镇行政区域内百威大道以西（执行 2015 年 1 月签订的卫辉市唐庄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25	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803020004G	2018.07.20-2 021.07.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湘潭市城区规划区内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26	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711030003G	2017.03.14-2 020.03.14	管道燃气（天然气）	永州市城区行政区划范围（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7	郴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郴燃经 2019001	2019.01.04-2 022.01.04	管道燃气（天然气）	郴州市城区石虎大道以北及周边苏仙区五里牌镇、栖凤渡镇、许家洞镇、飞天山	郴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镇等行政区域(详见:特许经营协议新奥版)	
128	怀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12020006G	2018.11.19-2 021.1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怀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	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802110010G	2018.11.19-2 021.1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株洲市城区规划区内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0	炎陵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1802250011G	2018.12.04-2 021.12.03	管道燃气(天然气)	发证时(2018年12月4日)炎陵县行政管辖区域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501220022G	2015.10.21-2 018.10.21(正在办理新证)	管道燃气(天然气)	长沙市城市规划区域(不包括星沙天然气液化储备设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2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810002G	2019.05.23-2 022.05.23	管道燃气(天然气)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内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3	长沙新奥燃气储配有限公司	湘 201801210010G	2018.08.02-2 021.08.01	管道燃气(天然气)	—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4	浏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810003G	2019.07.11-2 022.07.11	管道天然气	浏阳市西北片区乡镇	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5	宁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湘 201901240004G	2019.07.11-2 022.07.10	管道燃气(天然气)	宁乡市行政区域所覆盖的范围,含各行政区域内的园区(详见特许经营协议)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6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030001G J	2016.09.29-2 020.09.29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CNG、LNG)	武进区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37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606060001G J	2016.06.01-2 020.05.31	天然气	海安县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7000001G	2016.09.01-2 020.08.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连云港市城市规划区[依据《连云港城市总体规划》]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139	连云港徐圩新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903000001G	2019.03.18-2 023.03.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徐圩新区全境(随着新区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大)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规划建设局
140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8150004G	2018.03.26-2 022.03.25	管道燃气	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含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高新区),并随泰兴市城市规划区域的扩大而自动扩展。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915000002G	2019.05.16-2 023.05.15	管道天然气	除黄桥镇(黄桥工业园区)、2011年3月调整后的泰兴市城区和经济开发区以外(不包括2011年3月调整后的泰兴城区和经济开发区行政规划地域以外燃气管道实际覆盖区域)的行政区域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142	兴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12040005G	2016.09.30-2 020.09.29	管道燃气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9000001G	2016.03.28-2 020.03.27	管道燃气（天然气）	盐城市规划主城区被高速公路围合的区域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44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10050001G J	2016.04.12-2 020.04.11	管道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高邮市规划区	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145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201910050001G	2019.04.29-2 023.04.28	管道燃气	高邮高新区（含菱塘回族乡）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洪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10001G	2016.10.25-2 020.10.26	管道燃气（天然气）	洪泽县（详见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及洪泽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洪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1G	2017.01.19-2 021.01.18	管道燃气（天然气）	淮安市区（详见淮安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灌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70001G	2017.07.13-2 021.07.13	管道燃气（天然气）	灌南县全境，但暂不包括县城老城区【东起灌南县新莞路西至周口河，北起新港大道（原北环路）南至南路】	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	睢宁万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苏 201803070001G	2018.12.29-2 022.12.28	管道天然气	睢宁境内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萍乡新奥长丰燃气有限公司	赣 201403010019G	2017.09.02-2 020.09.01	天然气	湘东区行政区域内	萍乡市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1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赣 201711010121G	2017.01.15-2 020.01.14	管道燃气	上饶经济开发区经营区域（以 2013 年 12 月 16 日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经营许可有关问题协调会议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的通知”为准)	
152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5010204G	2017.08.22-2 020.08.22	管输天然气, CNG	聊城市市区级聊城开发区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	聊城开发区金奥能源有限公司	鲁 201815010005G	2018.08.13-2 021.08.12	管道天然气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徒骇河以东、位山一干渠以西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154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130017G	2019.09.13-2 022.09.12	天然气	长江路、薛家岛、黄岛、辛安、灵珠山、红石崖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不含中德生态园规划区域, 具体为北至胶州湾高速, 南至规划抓马山路, 东至规划红石崖三十五号路, 西至规划珠宋路); 青岛保税区及保税功能拓展区; 王台镇行政全域除王台镇政府驻地南侧、东侧部分区【具体范围为北至黄王公路东至王台与红石崖分界, 南至青兰高速(至疏港高速线), 西至王台外环延伸至 204 国道】以外的其他区域(含原黄山经济区); 白果树河以东、海尔大道以西及原积米崖港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行政全域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155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80008G	2019.09.14-2 022.09.13	天然气	西至海西路、北至海西东路、东至白果树河、南至滨海大道的区域(在此范围内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已划定的青岛胶南华燊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除外)和董家口经济区内泊里镇、琅琊镇、琅琊台旅游度假区自滨海大道以北区域、临港产业区(不含启动区6平方公里)及青岛董家口港城产业区启动区6平方公里内横河以西区域(横河、集成路、原规划一号线、滨海大道合围区域);海清镇、大场镇、藏南镇、张家楼镇所辖区域	
156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30003G	2019.09.20-2 022.09.19	天然气	城阳街道、夏庄街道、惜福镇街道、上马街道、流亭街道、棘洪滩街道、河套街道、红岛街道、环海经济技术开发管委会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57	东营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5040208G	2019.10.15-2 022.10.14	城镇燃气	花官镇现行行政区域内工业、商业及民用天然气(含区域内周边花官镇所属居民、工商用户)	广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燃字 201712010001G	2016.11.29-2 019.11.28	管道燃气(天然气)	莱城区羊里镇、方下镇、牛泉镇、高庄街道办汶河以南区域;经济开发区鹿鸣路以西、鲁矿大道以南、赢牟大街以北区域;雪野旅游区大王庄镇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59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11010002G J	2017.12.30-2 020.12.29	管道天然气、LNG (CNG)汽车加气 站	东营路以南、烟台路以东， 滨州路以南、烟台路以西、 日照路以东，老城区山东路 以南、日照路以西的城市规 划区（不含岚山区）；付疃 河以西、613省道以北的后 村镇行政区域；临沂路、大 连路 CNG 汽车加气站；香 港东路 LNG 汽车加气站	日照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60	山东鲁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7110015G	2019.01.17-2 022.01.16	管道燃气	1、新城街以北、新昌路以 西、G20 高速公路以南、西 环路以东区域；2、宝通街 以北、青年路以西、流泉街 以南、西环路以东区域；3、 南外环路以北、大沂路以 西、宝通街以南、西环路以 东区域；（1 和 3 不含昌乐 金天马燃气有限公司已供 气区域）4、宝城街办（西 环路以西区域）、城南街办 （西环路以西和南外环以 南区域）；5、乔官镇；6、 谭坊镇。	潍坊市城市 管理局
161	昌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307110023G -1	2019.08.19-2 022.08.18	管道天然气	昌乐县城区域（南郝街以 北、西环路以东、北环路以 南、朱红路以西；昌乐华燊 燃气公司经营区域除外）	昌乐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162	寿光新奥天然气利	鲁	2013.06.17-2	管道天然气	供气区域包括寿光市晨鸣	山东省住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用有限公司	201307070020G	018.06.17(正在办理新证)		工业园、台头工业园、王高工业园、北洛工业园,同时可为化龙镇、王高镇、古城街道、营里镇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供气。政府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2010年-2040年)。	和城乡建设厅
163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16020002G J	2016.11.17-2 019.11.17	管道天然气、汽车LNG加气站	会仙五路以南,鹤伴六路和联通路以北,东至月河一路和焦临路,西至城区边界的全部区域。	邹平县城乡建设局
164	临沂华油众德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402001G	2017.05.17-2 020.05.16	管道天然气	原苍山县沂堂镇行政区域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莱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6060008G	2017.10.24-2 020.10.23	管道天然气	莱阳市市区及开发区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66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07060101G	2016.12.15-2 021.12.14	管道天然气	诸城市区、密州街道、龙都街道、舜王街道、相州镇、石桥子镇、贾悦镇、昌城镇、百尺河镇、皇华镇、枳沟镇、辛兴镇、桃林镇、林家村镇	诸城市市政管理局
167	沾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816030010G	2018.08.13-2 021.08.12	管道天然气	荣乌高速以北全部区域(不包括古城镇荣乌高速以北区域),包括利国乡、富源街道办事处、城北工业园、富国街道办、下洼镇、下河乡、滨海镇、临港产业园、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冯家镇。(详见《滨州市沾化区燃气专项规划(2017-2030年)》)	
168	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鲁 201210050010G J	2019.06.19-2 022.06.18	管道天然气、CNG 母站	宁阳经济开发区及磁窑镇、蒋集镇、东庄镇行政区域	宁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9	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原“青岛新奥智能能源有限公司”)	鲁 201702060018G	2017.01.06-2 020.01.05	天然气	青岛中德生态园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70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202090010G	2019.09.26-2 022.09.25	天然气	胶州市北起北外环路,南至香港路;西起同三高速公路,东至海尔大道;在范围内青岛胶州华燊燃气有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区域;兰州路以南、胶泰路以东、鄱阳湖路以北、营旧路以西区域;少海新城正阳路以南区域;北关办事处、马店镇、杜村镇、洋河镇、胶北镇、胶西镇、李哥庄镇、胶东办事处[台湾工业园除外];胶莱镇、张应镇、里岔镇;九龙镇、铺集镇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16020002G J	2016.11.17-2 019.11.17	管道天然气、汽车 LNG 加气站	会仙五路以南,鹤伴六路和联通路以北,东至月河一路和焦临路,西至城区边界的全部区域。	邹平县城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72	招远新奥玲珑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906100001G	2019.09.20-2 022.09.19	管道燃气（天然气）	招远市张星镇、金岭镇、蚕庄镇	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73	海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4030007G	2017.05.08-2 021.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维护及燃气输配服务）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1704030002G	2017.05.08-2 021.05.07	管道燃气（天然气，及加工销售天然气）	海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除外）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浙 201801010001G	2018.05.29-2 022.05.28	管道燃气经营	萧山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特许经营范围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	金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7000002G	2017.01.01-2 020.12.31	管道燃气（天然气）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家和园住宅小区除外）及金华仙源湖旅游度假区行政区域范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7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30702001GP	2017.01.01-2 020.12.31	管道燃气及瓶装燃气	兰溪市行政区域内	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2000004G	2019.04.09-2 023.04.08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海曙区部分区域（含高桥镇、洞桥镇、章水镇、鄞江镇、龙观乡、古林镇杭甬高速以北区域、集仕港镇杭甬高速以北区域）；鄞州区部分区域（含下应街道、钟公庙街道、潘火街道、中河街道、首南街道、东吴镇、五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乡镇(除东部新城外区域)、云龙镇、横溪镇、姜山镇、邱隘镇(除东部新城外区域))。	
179	宁波大榭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2000006G	2019.04.18-2 023.04.17	管道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大榭经济技术开发区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180	衢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8000001G	2019.08.22-2 023.08.21	管道燃气(天然气)	衢州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区域内,320国道已被的石华线以东区域和320国道以南的乌溪江以东区域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台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909020001G	2019.06.25-2 021.01.08	管道燃气	东至江口街道,西至北洋镇,南至院桥镇,北至北城街道	台州市黄岩区城市管理局
182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00003G	2018.08.06-2 022.08.05	管道燃气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即为:星海街道、金海园区(丁山)、天成垦区以及滨海园区未建成范围。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3	温州龙湾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00002G	2018.08.06-2 022.08.05	管道燃气	北起大罗山与机场路交界点,西向沿大罗山;东向沿瓯江。即为龙湾瑶溪镇、永中街道、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镇、天河镇及海城街道现状区划。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84	永康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707040001G	2016.12.31-2 020.12.30	管道燃气	永康市行政区域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5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浙	2018.06.28-2	管道燃气(天然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	海盐县住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	201304040003G (临)	019.12.31	气)	大桥新区	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186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原“怀仁县金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 201603050007G	2016.08.23-2 019.08.22(有 效期限届满, 正在办理续 期)	管道燃气	怀仁县行政区域	朔州市住房 保障和城乡 建设管理局
加气站、瓶装及其他业务燃气经营许可证						
18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36号	2017.11.03-2 022.11.02	汽车加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188	东莞市新奥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17-0057号	2015.07.29-2 020.07.28	汽车加气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 综合管理局
189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粤建燃证字 01-0841号	2017.06.26-2 022.06.26	LNG加气站(储 罐、汽车加气)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 区城市管理 局
190	北海新奥运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050011	2019.06.07-2 022.06.06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压 缩天然气经营)	北海市市区(站址:南珠大 道东面马栏路口)	北海市行政 审批局
191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西加气站	45080021	2018.01.08-2 020.06.30	车用 LNG、CNG	贵港市	贵港市市政 管理局
19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灵川加气站	45032305	2017.01.21-2 020.01.20	天然气汽车加气 站	灵川县	桂林市城市 管理委员会
19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	45030009	2017.01.21-2 020.01.20	天然气汽车加气 站	桂林市市区	桂林市城市 管理委员会
194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吉加气站	450100404	2019.05.15-2 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 的供应和配送业 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 审批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195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四路加气站	450100377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6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加气站	450100403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7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宁阳加气站	450100398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8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蓉茉大道加气站	450100384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199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盛木加气站	450100397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0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友谊三加气站	450100399	2019.05.15-2020.06.30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南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5010035	2019.05.15-2020.06.30	车用压缩天然气经营	南宁市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	淮安市淮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30001J	2016.10.19-2020.10.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	淮安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2J T	2017.01.19-2021.01.18	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其他（压缩天然气）	淮安市区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4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	苏	2016.09.19-2	燃气汽车加气站	—	淮安经济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08080001J	020.09.18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05	淮安新奥淮阴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608030001J	2016.10.19-2 020.10.18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	—	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6	淮安新奥清河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708000003J	2017.01.19-2 021.01.18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淮安市区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7	苏州城燃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 201905020001T	2017.01.07-2 023.01.06	天然气(LNG)	苏州市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	徐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	20170302005D	2017.08.10-2 021.08.09	液化天然气供应	徐州市贾汪区	徐州市贾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9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8150006J	2018.05.31-2 022.05.30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泰兴市阳江东路 168 号(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内)	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0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苏 201512040006P	2015.09.18-2 019.09.17(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	车用天然气生产、销售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1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苏 201609000002J	2016.04.05-2 020.04.04	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	盐城市五星客运站内	盐城市城乡建设局
212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南昌昌南加气站	赣 201401020001J	2019.05.30-2 022.05.29	车用 LNG	南昌县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13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赣 201709010001J	2017.09.30-2 020.09.30	车用燃气充装	新余市	新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司渝水加气站					委员会
214	江西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望城加气站）	洪燃车用气站字第 009 号	2018.10.20-2021.10.19	—	—	南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15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 2017130310J	2018.04.24-2021.04.23	CNG 加气母站充装、销售、运输	盘山县新县城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16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辽 2019130301J	2019.04.12-2022.04.11	CNG 汽车加气站	盘山县新县城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1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蒙 2015028000-000 3J	2015.02.09-2025.02.09	车用燃气	通辽市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8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民航路油气站	蒙 2015028000-000 4J	2015.02.09-2025.02.09	车用燃气	通辽市	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9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03000003P	2017.08.02-2021.08.01	瓶装燃气综合经营（储存、灌装、供应、不含机动车加气）	温州市区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20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浙 201806020016J	2018.09.19-2022.09.18	瓶装燃气机动车加气经营	绍兴市上虞区行政区域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肥东县撮镇龙塘加气站	合燃许字 【2019】111 号	2019.05.07-2023.05.06	销售：CNG	肥东县	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投驾校加气站	201303010012J	2017.07.28-2021.07.27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亳州市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23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	20070809	至	生产和销售燃气	—	亳州市住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汽车加气一站		2027.08.31	及燃气设备, 燃气设备维修		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4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政公园公交基地加气站	皖 201503050002J	2016.03.28-2 020.03.27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经济开发区	亳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2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魏武北路 CNG 汽车加气站	皖 201103010003J	2016.11.30-2 020.11.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市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6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岳桥加气站	皖 201103010004J	2016.11.30-2 020.11.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亳州市谯城区	亳州市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27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508140012J	2019.06.28-2 024.06.27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区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28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 【2019】102 号	2019.04.21-2 023.04.20	汽车加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9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燃许字 【2019】101 号	2019.04.10-2 023.04.09	汽车加气	巢湖市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0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金巢大道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2016062306014	2016.06.23-2 020.06.22	LNG	—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1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阳南路汽车加气站	合燃许字 【2017】023 号	2017.04.24-2 021.04.23	汽车天然气充装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32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	合燃许字	2016.11.30-2	车用压缩天然气	巢湖市	合肥市城乡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展有限公司	【2016】083号	020.11.30			建设委员会
233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含山加气站	2016001	2016.06.20-2 020.06.20	汽车天然气充装	—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临路加气站	FYGJRQ201700 02	2017.08.15-2 022.08.15	天然气	凤阳县	凤阳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235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小黄山加气站	皖 201905010005J	2019.09.30-2 023.09.29	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6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五河大方加气站	WH340322-005	2016.08.26-2 020.08.26	CNG汽车加气 天然气加气车辆	—	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7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淮上加气站	皖 201905010006J	2019.09.30-2 023.09.29	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8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嘉和路加气站	皖 201605010003J	2016.08.19-2 020.08.19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39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客运北路加气站	皖 2016050100038 J	2016.10.28-2 020.10.28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40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西路加气站	皖 201805010005J	2018.08.20-2 022.08.19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1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高铁加气站	皖 201905010002J	2019.03.21-2 023.03.20	天然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42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怀远东庙液压移动撬加气站	皖 201705040007J	2017.12.04-2 019.12.03	燃气汽车加气站	蚌埠公交公司怀远分公司 天然气公交车加气	怀远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43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燕山路加气站	皖 201705010002G J	2017.01.16-2 021.01.16	天然气汽车加气	本市区域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委员会
244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南加注站	皖 201809060022J	2018.11.20-2 022.11.19	汽车 LNG 加注	六安市行政辖区	六安市城市综合管理 局
245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公交加注站	皖 201909060002J	2019.06.14-2 023.06.13	公交车 LNG 加气	六安市行政辖区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
24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山新区卸气站	皖 201909050002P	2019.02.27-2 023.02.27	居民用气	南山新区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47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孙岗卸气站	皖 201909050001P	2019.02.27-2 023.02.27	工商户用气	孙岗镇工业园安徽星 瑞齿轮有限公司压铸分 公司生产区	六安市金安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248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闽 201805000001J	2018.04.26-2 021.04.26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 管理局
249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闽 201805000036J	2018.12.12-2 021.12.12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泉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内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 管理局
25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丰泽北峰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5009	实行年审制 度, 发证日期 为 2013.11.1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 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东海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4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3.06.2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2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东星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1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2.06.14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3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丰泽城东加油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22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8.05.28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4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	5016	实行年审制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发展有限公司南安洪濑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度,发证日期 为 2015.01.30			公用事业管理局
255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惠安惠兴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5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3.06.26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6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晋江陆地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8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3.10.29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7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晋江美旗城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020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6.08.0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8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5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5.01.30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59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石狮狮城大道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2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2.12.3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泉港加气站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10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为 2014.04.25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1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	5011	实行年审制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溪参洋加气站		度,发证日期 为 2014.04.25			公用事业管理局
262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德化城东加气站	5017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5.12.31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3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客运站加气站	5014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5.01.09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4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车站加气站	5013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4.11.18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5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永春三益加气站	5021	实行年审制度,发证日期 为 2017.01.20	燃气汽车加气	—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266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812020014J	2018.01.08-2 021.01.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莱芜市	莱芜市城市管理局
267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03010043J	2017.06.15-2 020.06.14	CNG 汽车加气站	淄博市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68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博山加气站	淄燃供 T 第 31 号	2017.06.15-2 020.06.14	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	淄博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69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601060072J	2016.01.20-2 019.01.19(有 效期限届满,	燃气汽车加气站 (CNG 常规站)	济南市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正在办理续 期)			
270	莱阳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	鲁 201506060022J	2018.02.05-2 021.02.04	燃气汽车加气站 (LNG)、燃气汽 车加气站 (CNG)	—	莱阳市住房 和规划建设 管理局
271	莱州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鲁 201706090004J	2017.06.21-2 020.06.20	燃气汽车加气站 (LNG)	—	莱州市住房 和规划建设 管理局
272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于王庄 LNG 加 气站	潍燃供 201606002L	2016.12.15-2 021.12.14	LNG 加气	诸城市	诸城市市政 管理局
273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站前街 CNG 加 气站	潍燃供 201606003C	2019.04.16-2 022.04.15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标准站)	诸城市	诸城市市政 管理局
274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开发区团结路 汽车加气站	鲁 20190206002J	2019.05.10-2 022.05.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 (压缩 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局
275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塔山路汽车加 气站	青燃供 T 字第 0076 号	2015.03.07-2 020.03.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液化天然气	—	黄岛区城市 建设局
276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富源六号路汽 车加气站	鲁 20160206003J	2019.06.13-2 022.06.12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 (液化 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局
277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嘉陵江路汽车 加气站	鲁 201802060002J	2018.02.09-2 021.0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 (压缩 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局
27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 有限公司大珠山加	鲁 201902060001J	2019.04.08-2 021.04.07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 (压缩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气站			天然气)		局
279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青岛港加气站	鲁 201402080048J	2019.10.01-2 022.09.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液化 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局
280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董家口加气站	鲁 201402080045J	2019.10.01-2 022.09.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天然气(液化 天然气)	—	青岛市黄岛 区城市管理 局
281	青岛市城阳区新奥古庙头CNG加气站	青燃供T第 2001号	2018.07.15-2 021.07.14	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 区城市管理 局
282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双河加气站	青燃供T第 0019号	2018.09.12-2 021.09.11	燃气汽车加气站 车用压缩天然气	—	胶州市城乡 建设局
283	青岛新奥胶城燃气有限公司胶州市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青燃供T第 5001号	2013.12.29-2 018.12.28(正在 办理新证)	—	—	胶州市城乡 建设局
284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赵戈庄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6J	2019.04.30-2 022.04.2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 区住房和城 市建设管理 局
28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长城路公交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5J	2019.04.30-2 022.04.2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 区住房和城 市建设管理 局
286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7J	2019.05.10-2 022.05.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 区住房和城 市建设管理 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87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西荆社区加气站	青燃供 T 第 0017 号	2018.05.17-2021.05.16	压缩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管理局
288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双元路王家女姑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8J	2019.05.26-2022.05.25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89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鲁 201902030009J	2019.08.26-2022.08.25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90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唐天然气加气站	鲁 201715030413J	2017.03.26-2020.03.26	CNG 汽车天然气	—	高唐县公用事业和园林管理局
291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昌北加气站	聊燃供 T 第 001 号	2018.08.13-2021.08.1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292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昌润路加气站	东昌燃供 T 第 02 号	2017.08.22-2020.08.2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3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东昌加气站	东昌燃供 T 第 01 号	2017.08.22-2020.08.22	压缩天然气	—	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4	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鲁 201710030002J	2017.07.06-2020.07.06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新泰市	新泰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95	怀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原“怀仁县金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晋 201803050004J	2018.08.17-2021.08.16	燃气汽车加气站	怀仁县郝家寨村南加气站 (常规站)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29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大杨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8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大杨树南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9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东出口公交加气站	豫 201403010018J	2019.03.06-2 024.03.05	车用燃气加气站 (限公交停车场内公交车加气)	洛阳市瀍河区中州东路东出口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29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古城东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603010034J	2016.04.12-2 021.04.1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路第一公交停车场院内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9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谷水公交加气站	豫 201203010014J	2014.12.25-2 019.12.24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西路与文广路交叉口公交一公司停车场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0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汉宫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9J	2019.08.18-2 024.08.17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路中段南侧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机场路公交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6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与邙岭四路交叉口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解放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2J	2019.07.21-2 024.07.20	燃气汽车加气(限 公交停车场内公 交车加气)	洛阳市西工区解放路与纱厂路交叉口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李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4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李屯特大桥南 100 米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5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龙鳞路中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	(豫)	2019.03.31-2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老城区王城大道与	洛阳市城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邙山加气站	201403010020J	024.03.30	(LNG/CNG)	机场路交叉口北侧邙山 LNG 储配站内	管理局
30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南苑路公交加气站	豫 201203010015J	2014.12.25-2 019.12.24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高新区南苑路公交停车场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0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豫 201303020004J	2015.12.10-2 020.12.09	燃气汽车加气(市区公交停车场加气站专用)	洛阳市孟津县朝阳镇洛吉快速通道徐沟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0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号加气站	豫 201403010027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瀍河区九都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0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瀛洲路加气站	豫 201503010030J	2015.09.28-2 020.09.27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洛龙区瀛洲路与关林路交叉口西北侧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0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7 国道加气站	豫 201503010033J	2015.12.22-2 020.12.21	燃气汽车加气	洛阳市吉利区横涧村 207 国道东侧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1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公交加气站	豫 201503060006J	2015.07.20-2 020.07.19	燃气汽车加气	汝阳县城杜康大道(洛阳交运集团汝阳客运站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2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安城际公交加气站)	豫 201503030007J	2015.02.02-2 020.02.01	汽车加气(限城际公交车辆加气)	新安县城关镇新城汽车站内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3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厥山加气站	(豫) 201703030011J	2017.07.11-2 022.07.10	燃气汽车加气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厥山村香江北路东段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铁门加气站	(豫) 201503030008J	2015.08.17-2 020.08.16	燃气汽车加气(LNG)	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315	伊川新奥范村天然气加气站	豫 201403090008J	2014.10.15-2019.10.14(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燃气汽车加气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	洛阳市公用事业局
316	新乡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白小屯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1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 (CNG 槽车加气)	和平路北段公交一公司院内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7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3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加气母站:给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北二环西段路北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中大道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8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中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19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平路加气站	(豫) 201407010009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 (CNG 槽车加气)	新乡市开发区 19 号街坊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辉县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2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 (LNG 加气、CNG 槽车加气)	辉县市孟庄镇孟电工业大道东夏峰村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二环加气站	(豫) 201407010008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南二环路西段李村北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一街汽车加气站	(豫) 201407010010J	2019.03.13-2024.03.12	燃气汽车加气(管道天然气压缩加气)	新乡市新一街与赵定排交叉口东北角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	(豫)	2019.01.11-2	车用燃气加气站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东路	开封市城市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公司边村加气站	201402010013J	024.01.10		(边村)	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2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宋城路加气站	(豫) 201402010014J	2019.03.18-2 024.03.17	燃气汽车加气	开封市宋城路与集英街交叉口西200米路北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325	绥德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陕 201507070004J	2015.02.06-2 020.02.06	燃气汽车加气(LNG汽车加气站)	绥德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四十里铺物流园区LNG加气站	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6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莲城大道天然气加气母站	(豫) 201110010007J	2019.01.0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	许昌市莲城大道高速公路东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7	济源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五龙加气站	(豫) 201418010016J	2014.12.15-2 019.12.14	燃气汽车加气	济源市焦克路济晋高速入口处北侧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8	南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豫) 201613010032J	2016.11.25-2 021.11.24	燃气汽车加气	南阳市信臣路中段七里园村委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29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1802110009J	2018.11.19-2 021.11.18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郑州市城区规划区内(2007年规划)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0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湘 201803020005J	2018.10.19-2 021.10.18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331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1801010003J	2018.02.02-2 021.02.01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各加气站点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332	益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湘 201509030005J	2018.11.02-2 021.11.01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	益阳市城区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冀 20160601001J	2016.12.10-2 021.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局
334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2J	2016.12.10-2 021.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局
33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四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4J (廊坊市)	2016.12.10-2 021.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局
33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五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5J (廊坊市)	2016.12.10-2 021.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局
337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六加气站	冀 201606010006J (廊坊市)	2016.12.10-2 021.12.09	燃气汽车加气站 (天然气)	—	廊坊市建设局
338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河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邑分公司	冀 201401090019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9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河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灵寿分公司	冀 201501140009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340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河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赞皇加气站	冀 201401110020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1	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奥燃气贸易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河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正定文晔加气站	冀 201501030008J （石家庄市）	2015.05.15-2 016.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石家庄市建设局
342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408020003J	2018.12.31-2 023.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南大港管理区二分区加气站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343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京大路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7J （衡水市）	2016.12.30-2 021.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4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6J （衡水市）	2016.12.30-2 021.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5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榕花北大街加气站	冀 201209010018J （衡水市）	2016.12.30-2 021.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6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冀州宏大加气站	冀 201409030001J （冀州）	2016.11.30-2 021.11.29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34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藁城西城加气站	冀 201201190569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藁城西城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冀 201601030004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9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201010463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石家庄市卓西加气站、友谊北大街加气站、大运加气站、柏林加气站、环卫加气站、华西加气站、金明加气站、航空加气站、石正加气站、谈固加气站、中华南大街加气站、体育北大街加气站、桃园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0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鹿泉石柏加气站	冀 201201020549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鹿泉石柏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1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正定库西加气站	冀 201201030504J (石家庄市)	2016.12.31-2 021.12.30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正定库西加气站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2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冀 201305090005J (唐山市)	2017.01.01-2 021.12.31	液化天然气加气站	—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3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南宫北天然气加气站)	冀 201410160002J (邢台市)	2019.03.26-2 024.03.25	燃气汽车加气站 (液化天然气)	—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354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信都加气	冀 201210010941J	2016.12.31-2 021.12.31	燃气汽车加气站 (压缩天然气)	—	邢台市建设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区域	发证机关
	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作出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具体续期条件及流程规定于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文件中。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的规定以及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续期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虽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许可证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3、气瓶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9-16	2016.01.18-2 019.10.17 (期限即将 届满,正在 办理续期手 续)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7-16	2016.09.06-2 020.08.13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3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3-18	2018.11.09-2 022.11.0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4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3-16	2016.05.05-2 020.04.17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低温液化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永久气体		
5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74-17	2017.05.02-2 021.04.0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6-16	2016.09.13-2 020.08.13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58-19	2019.01.29-2 023.01.2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7-18	2018.04.13-2 022.04.19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 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70-16	2016.12.16-2 020.11.26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低温液化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36-18	2018.01.15-2 022.01.24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低温液化 气体	压缩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2 023.02.1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71-16	2016.12.16-2 020.11.16	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40-16	2016.01.19-2 019.11.03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112-19	2019.09.19-2 023.09.18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1-19	2019.07.10-2 023.07.10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压缩气体		
16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2 023.02.1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7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85-19	2019.02.22-2 023.02.16	车用气瓶	压缩天然 气液化天 然气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8	东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QPC 粤 S-060-19	2019.07.10-2 023.07.10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9	东莞市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S-113-19	2019.09.19-2 023.09.18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	东莞市新奥长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S-090-19	2019.07.10-2 023.07.15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天然气	东莞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	
21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QPC 粤 A-215-17	2017.01.12-2 021.01.11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2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45016-20 21	2017.06.30-2 021.06.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 督局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2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灵川分公司	TS4245061-20 20	2016.06.30-2 020.06.29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 督局
2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琴潭加气站）	TS4245070-20 20	2016.07.25-2 020.07.24	—	永久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 区质量技术监 督局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25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南宁安吉 CNG 加气站）	TS4245060-2019	2015.11.05-2019.11.04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配送业务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新四路加气站	TS4245085-2022	2018.11.26-2022.07.25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南宁新奥车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山加气站	TS4245024-2023	2019.07.25-2023.07.24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南宁新奥中石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盛木 LNG 加气站	TS4245022-2023	2019.07.25-2023.07.24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上海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1201-2021	2017.12.26-2021.12.25	—	—	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牛塘加气站）	2017.06.20-2021.06.1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青洋加气站）	2017.06.20-2021.06.1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PZZ 苏-1573(21)号（邹区加气站）	2017.06.20-2021.06.19	—	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车用液化天然气（限邹区加气站）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33	淮安新奥公共交通 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淮 TS4P32042-20 23	2019.10.10-2 023.10.09	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车用)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车用)	
34	淮安新奥淮阴车用 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20-20 22	2018.09.30-2 022.09.29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车用)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车用)	
35	淮安新奥清河车用 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05-20 21	2017.10.20-2 021.10.19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车用)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36	淮安新奥清浦车用 燃气有限公司	淮 TS4P32023-20 22	2018.12.26-2 022.12.25	—	—	液化天然气 (车用)、压 缩天然气(车 用)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7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PZZ 苏 -1015(19)号	2016.10.21-2 019.12.28	—	—	压缩天然气 (车用)、液 化天然气(车 用)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8	淮安新奥清浦车用 燃气有限公司	TS4P32023-20 22	2018.12.26-2 022.12.25	—	—	压缩天然气 (车用)、液 化天然气(车 用)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39	徐州新奥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贾汪分公 司	PZZ 苏 -2179(21)号	2017.04.06-2 021.04.05	—	—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40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	淮	2018.12.03-2	—	低温液化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能源有限公司港口 东联加气站	TS4P32033-20 22	022.11.16		气体		督管理局
41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	PZZ 苏 -1499(20)号	2016.04.12-2 020.04.11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42	南通新奥车用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林森 物流园加注站	通 TS4P32005-20 21	2017.09.30-2 021.09.22	—	—	车用液化天 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43	泰兴市盛泰新奥车 用燃气有限公司	PZZ 苏 -1938(22)号	2018.10.19-2 022.04.23	—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44	兴化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	PZZ 苏 -2043(18)号	2019.04.30-2 019.10.30	—	—	车用液化天 然气、车用压 缩天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45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盐 TS4P32004-20 21	2017.10.23-2 021.10.22	—	天然气	CNG、LNG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46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 有限公司	盐 TS4P32012-20 22	2018.01.16-2 022.01.15	—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江苏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47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压缩天然气汽 车加气站	盐 TS4P32077-20 23	2019.04.29-2 023.05.20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48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大丰区）	盐 TS4P32096-20 23	2019.08.13-2 023.08.18	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江苏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49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	TS4236007N-2 022	2018.04.18-2 022.04.17	—	—	LNG	南昌县行政审 批局
50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	TS4236014K-2	2017.05.12-2	限车用压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新余市市场和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021	021.05.11	缩天然气 气瓶			质量监督管理 局
				限车用液 化天然气 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51	江西新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	TS4236001N-2 016S	2016.06.21-2 020.06.20	—	—	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	南昌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管理 局
52	葫芦岛新奥清洁能 源有限公司	LPCC-011-202 2	2018.09.28-2 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53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一号加气站	LPCC-009-202 2	2018.09.28-2 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54	葫芦岛新奥燃气有 限公司二号加气站	LPCC-010-202 2	2018.09.28-2 022.09.29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CNG）	葫芦岛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55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 公司	LLCC-295-202 2	2018.12.25-2 022.12.24	车用压缩 天然气气 瓶	车用压缩 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盘山县行政审 批局
56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民航路油气站	TS42G019-201 8	2018.06.05-2 022.12.05	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通辽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57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第一加气站	TS42G009-201 8	2018.06.05-2 022.12.05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通辽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58	杭州萧山管道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TS4233803-20 22	2018.09.29-2 021.11.27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59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绍兴分公司	TS4233952-20 22	2018.08.22-2 022.08.21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车用气瓶	低温液化 气体	液化天然气	
60	金华新奥燃气发展	TS4233799-20	2017.09.27-2	—	—	液化天然气	浙江省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	21	021.09.26				术监督局
61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凤临路加气站	TS423412605-2022	2018.01.09-2022.01.13	—	永久气体	压缩天然气	滁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2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3052-2023	2019.10.14-2023.10.13	气瓶	永久气体	车用 LNG 充装	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气瓶	低温液化气体	车用 LNG 充装	
64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汽车加气一站	TS423417020-2021	2018.01.12-2021.07.26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5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市政公园公交基地加气站	TS423417033-2020	2016.05.12-2020.05.11	—	压缩天然气	CNG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6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魏武北路汽车 CNG 加气站	TS423417021-2021	2018.01.12-2021.12.21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7	亳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岳桥加气站	TS423417027-2020	2016.05.12-2020.05.11	—	压缩天然气	CNG	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液化天然气	LNG	
68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溪路站）	TS423401106-2021	2017.08.17-2021.08.27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 CNG 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肥西县分公司	TS423401130-2021	2017.06.12-2021.08.02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 CNG 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0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祁门	TS423401127-2016	2016.10.26-2020.11.01	—	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限车用 CNG 气	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路)					瓶	
71	合肥新奥中汽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TS423401143- 2019	2015.12.01-2 019.11.30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限车用 CNG 气瓶)	合肥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7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金巢大道 加气站)	TS423401142- 2023	2019.10.11-2 023.10.10	—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限车用 LNG 气瓶)	合肥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73	含山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含山加气站	TS423405062- 2020	2016.06.07-2 020.06.06	—	永久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马鞍山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74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 展有限公司	TS423415011- 2023	2019.08.13-2 023.08.12	—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限车用 CNG 气瓶)	合肥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75	界首市新奥阜康天 然气利用有限责任 公司	TS423410042- 2022	2018.11.09-2 022.11.08	—	低温液化 气体	车用 LNG 液 化天然气	阜阳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永久气体	车用 CNG 压 缩天然气	
76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皋城东路加 气站)	TS423413801- 2020	2016.09.28-2 020.10.15	—	压缩天然 气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 政和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局
77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TS423413114- 2023	2019.04.26-2 023.05.21	—	液化气体	车用液化天 然气	六安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78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将军路站)	TS423413111- 2022	2018.07.10-2 022.07.27	—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 政和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局
79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解放北路加 气站)	TS423413014- 2020	2016.09.28-2 020.10.15	—	压缩天然 气	车用压缩天 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 政和质量技术 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80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413113-2022	2018.11.05-2022.10.26	—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81	宁德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23-2021	2018.01.23-2021.07.2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车用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2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31-2021	2018.01.18-2021.11.10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83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1-2020	2017.02.06-2020.12.1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84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473-2022	2018.12.28-2022.11.23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5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956-2022	2018.12.26-2022.12.2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6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	TS4235585-20	2015.11.18-2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气发展有限公司	19	019.11.17				术监督局
87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69-20 23	2019.04.08-2 023.01.20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8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56-20 22	2018.12.28-2 022.09.21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9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6-20 21	2017.03.03-2 021.03.2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90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29-20 21	2017.09.29-2 021.10.29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1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625-20 20	2016.07.13-2 020.07.12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2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68-20 23	2019.04.08-2 023.01.20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3	泉州市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472-20 22	2018.12.27-2 022.11.23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4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12-20 20	2017.02.06-2 020.12.1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95	泉州市新奥车用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235546-20 22	2018.05.23-2 022.05.03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6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39-20 22	2018.01.18-2 022.01.02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97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87-20 20	2016.01.06-2 020.01.05	特种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8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992-20 23	2019.04.08-2 023.04.07	特种气瓶 (纤维缠绕气瓶)	压缩气体	CNG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99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66-20 23	2019.04.08-2 023.01.13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0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561-20 22	2019.04.08-2 022.12.08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1	泉州市新奥交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35744-20 21	2017.02.06-2 021.02.05	特种气瓶 (低温绝热气瓶)	液化气体	LNG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2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X97-20 20	2016.04.29-2 020.04.28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3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X50-20	2016.03.02-2	—	—	天然气(液)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公司	20	020.03.01			体)	术监督局
104	淄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921-20 19	2015.11.04-2 019.11.03	—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5	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077-20 22	2018.06.27-2 022.06.26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6	诸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F39-20 20	2016.03.21-2 020.03.20	气瓶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7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L95-20 21	2017.06.13-2 021.06.12	—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8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M22	2017.07.24-2 021.07.23	—	天然气(压缩)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9	日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香港东路加气站	TS4237X35-20 20	2016.02.03-2 020.02.02	—	—	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0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TS4237I39-20 21	2017.01.04-2 021.01.03	—	天然气(压缩)	—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1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新青威路加气站	TS4237S15-20 22	2018.10.13-2 022.10.12	—	压缩气体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2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双元路王家女姑加气站	TS4237R28-20 22	2018.08.02-2 022.08.01	—	—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3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仙山东路加气站	TS4237994-20 19	2015.12.03-2 019.12.02	—	—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体)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4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长城路公	TS4237Q73-20 22	2018.08.02-2 022.08.010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交加气站						
115	青岛新奥新城燃气有限公司赵戈庄加气站	TS4237025-20 21	2017.12.10-2 021.12.09	—	—	天然气（压缩）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大杨树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TS4241B48-20 21	2017.01.09-2 021.06.14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东出口公交加气站	TS4241G33-20 21	2017.10.31-2 021.12.22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古城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H98-20 19	2015.12.21-2 019.12.20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谷水公交加气站	TS4241E66-20 20	2016.09.01-2 020.06.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0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汉宫路加气站）	TS4241G67-20 22	2018.07.22-2 022.07.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1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机场路公交汽车加气站	TS4241C27-20 22	2018.04.04-2 022.04.2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解放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55-20 22	2018.04.04-2 022.06.16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3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李屯加气	TS4241D83-20 23	2019.08.19-2 023.08.18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站)						
124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龙鳞路加气站	TS4241D37-20 23	2019.04.18-2 023.04.1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邙山加气站	TS4241G34-20 21	2017.10.31-2 021.12.22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6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南苑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34-20 21	2016.08.15-2 020.06.2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7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号加气站	TS4241B19-20 21	2017.01.09-2 021.03.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8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TS4241H84-20 23	2019.08.19-2 023.08.18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洛阳市吉利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7 国道加气站	TS4241H90-20 19	2015.11.03-2 019.11.02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0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丹城路公交加气站	TS4241G40-20 22	2017.12.13-2 022.01.1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1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孟津城际公交加气站	TS4241G41-20 22	2017.12.13-2 022.01.19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2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汝阳公交加气站	TS4241H72-20 23	2019.07.03-2 023.07.0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33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新安 城际公交加气站）	TS4241H65-20 22	2018.12.29-2 022.12.2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34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铁门加气站	TS4241H76-20 23	2019.06.09-2 023.06.0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液 化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35	商丘新奥交通清洁 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Z95-20 21	2017.12.13-2 021.12.03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36	栾川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高崖头加气站	TS4241152-20 23	2019.09.05-2 023.09.04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37	新乡新奥车用燃气 有限公司	TS4241C90-20 23	2019.01.28-2 023.01.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38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TS4241145-20 21	2017.07.17-2 021.08.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39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和平路站）	TS4241B40-20 21	2017.08.08-2 021.08.02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40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TS4241E53-20 20	2016.02.22-2 020.03.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41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	TS4241C33-20 22	2018.07.03-2 022.06.16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 然气、车用压 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42	新乡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南二环加气站	TS4241C89-20 23	2019.01.28-2 023.01.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市场监 督管理局
143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边村加气站）	TS4241C19-20 22	2018.04.04-2 022.03.1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14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 公司（宋城路加气 站）	TS4241G38-20 22	2018.07.03-2 022.05.14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45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佗路天然气加气母站	TS4241A66-2020	2016.05.16-2020.06.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6	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F79-2021	2017.06.02-2021.05.19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7	安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G84-2022	2018.10.08-2022.09.04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8	济源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五龙加气站	TS4241Y78-2022	2018.09.30-2022.09.29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9	南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83-2020	2016.09.26-2020.09.2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0	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84-2020	2016.09.26-2020.09.2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1	温县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41X63-2020	2016.05.16-2020.05.15	车用气瓶	—	车用液化天然气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2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东马站）	TS4543AC10-2023	2019.02.14-2023.02.0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洞井加气站）	TS4543AC03-2021	2017.10.09-2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4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树木岭加气站）	TS4543A89-2021	2017.10.09-2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5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	TS4543A94-2020	2017.10.09-2020.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桃花岭加气站）	21	021.10.08			（CNG）	术监督局
156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桃阳加气站）	TS4543A90-20 21	2017.10.09-2 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7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万众加气站	TS4543A95-20 22	2018.04.27-2 022.04.0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8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TS4543A96-20 23	2019.05.23-2 023.09.27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宁乡新奥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创业加气站）	TS4543A101-2 021	2017.10.09-2 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0	益阳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543HC06-2 021	2017.05.17-2 021.05.16	车用气瓶	—	CNG、L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1	长沙新奥金满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金满地加气站）	TS4543AC05-2 021	2017.10.09-2 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2	长沙新奥军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军沙加气站）	TS4543AC02-2 021	2017.10.09-2 021.10.08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3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戴家岭加气站）	TS4543B32-20 20	2016.08.16-2 020.08.07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4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清石路）	TS4543B48-20 23	2019.09.16-2 023.09.1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CNG 加气站)						
165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谭家墩加气站)	TS4543B49-20 23	2019.09.16-2 023.12.20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体育中心CNG 加气站)	TS4543B48-20 23	2019.09.16-2 023.09.12	车用气瓶	压缩气体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板摄路口加气站)	TS4543C42-20 23	2019.05.29-2 023.05.3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砂子岭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TS4543C48-20 22	2018.05.07-2 022.04.26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9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543CC01-2 021	2017.10.27-2 021.07.28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0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熙春路加气子站)	TS4543C43-20 20	2016.08.01-2 020.08.07	车用气瓶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1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荷塘天然气加气站)	TS4543CC03-2 022	2018.09.04-2 022.09.16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车用液态天然气(L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2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吉安路加气站)	TS4543C41-20 23	2019.05.29-2 023.05.31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	TS4543C41-20	2019.05.29-2	车用气瓶	—	车用压缩天	湖南省市场监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限公司（吉安路加气站）	23	023.05.31			然气（CNG）	督管理局
174	怀化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城南天然气加气站	TS4543NC01-2022	2018.10.29-2022.10.26	车用气瓶	—	压缩、液化天然气（CNG、LNG）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一加气站	TS4213C26-2020	2016.03.06-2020.03.05	—	—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6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二加气站	TS4213B75-2019	2015.11.27-2019.11.2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7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四加气站	TS4213B27-2023	2019.10.12-2023.10.11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78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五加气站	TS4213E54-2022	2018.01.13-2022.01.12	—	低温液化气体	液化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179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第六加气站	TS4213F51-2-2023	2019.01.02-2023.01.01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0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京大路加气站	TS4213B77-2019	2015.12.06-2019.12.05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1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加气站	TS4213B62-2019	2015.11.25-2019.11.2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2	衡水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榕花北大街加气站	TS4213758-2021	2017.09.02-2021.09.01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3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	TS4213E18-20	2017.09.13-2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德燃气有限公司	21	021.09.12				术监督局
184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柏林加气站	TS4213968-20 22	2018.10.09-2 022.10.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5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大运加气站	TS4213B56-20 19	2015.10.15-2 019.10.14 (有效期限 届满,正在 办理续期)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藁城西城加气站	TS4213904-20 22	2018.05.09-2 022.05.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华西加气站	TS4213972-20 22	2018.10.09-2 022.10.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8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环卫加气站	TS4213971-20 22	2018.10.09-2 022.10.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89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机场加气站	TS4213K41-20 20	2016.07.15-2 020.07.1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0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金明加气站	TS4213B58-20 23	2019.10.15-2 023.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鹿泉石柏加气站	TS4213767-20 21	2017.09.07-2 021.09.0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92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石正加气站	TS4213640-20 21	2017.05.05-2 021.05.0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3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谈固加气站	TS4213B57-20 23	2019.10.15-2 023.10.14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桃园加气站	TS4213C76-20 20	2016.07.27-2 020.07.26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5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体育北大街加气站	TS4213C76-20 20	2018.05.09-2 022.05.08	—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6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正定库西加气站	TS4213B28-20 23	2019.10.12-2 023.10.11	气瓶	压缩气体	天然气(限车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中华南大街加气站	TS4213639-20 21	2017.05.05-2 021.05.04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8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D08-20 20	2016.10.22-2 020.10.21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L88-20 21	2017.12.13-2 021.12.12	—	—	液化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	邢台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信都加气站	TS4213K11-20 20	2016.03.24-2 020.03.23	—	车用燃气	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	元氏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TS4213G97-20	2016.02.02-2	—	—	液化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20	020.02.01				术监督局
202	达拉特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TS4215715-2019	2015.09.07-2019.09.06 (有效期限届满,正在办理续期)	车用气瓶	永久气体	液化天然气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满前,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省级质监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申请更换气瓶充装许可证。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五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对于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相关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气瓶充装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虽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气瓶充装许可证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4、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1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TS9221008-2021	2017.05.10-2021.04.27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2	合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9234065-2023	2019.09.10-2023.09.21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34051-2022	2018.08.01-2022.08.10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天然气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TS924102	2017.02.28-	长管拖车、管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开封市质量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充装介质类别	充装介质名称	发证机关
	气有限公司	004-2021	2021.02.27	束式集装箱、 罐式集装箱	体	气	技术监督局
5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莲城大道天然气加气母站	TSK2017 001-2021	2017.03.29- 2021.03.28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厥山加气站	TS924103 005-2020	2016.11.18- 2020.11.17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湘潭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TS4843C0 1-2021	2017.10.27- 2021.09.30	长管拖车	—	压缩天然气(CNG)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孟村回族自治县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TS921316 8-2022	2018.12.02- 2022.12.01	管束式集装箱	压缩气体	天然气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徐沟加气站	TS924103 007-2021	2016.12.30- 2021.02.05	长管拖车	压缩气体	压缩天然气	洛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第十九条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充装单位到期需要继续从事充装工作时，应当在有效期满6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 R4002-2011)》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

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机关
1	新奥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DW243040971	2017.09.01-2021.05.0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株洲新奥燃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D343025382	2016.07.29-2021.03.2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32027308	2018.09.13-2020.12.1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4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泉燃具201605001	2016.05.24-2021.05.2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负责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格瑞泰”品牌系列产品（包括：灶具、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炉）的安装、维修。	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5	浙江新奥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QRA004	2018.12.26-2023.12.2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北京新奥京谷燃气有限公司	京2016RQJ13001	发证日期：2016.09.06 有效期限：五年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北京市平谷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二十六）项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条件的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6、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1	洛阳市中天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1012423	2015.02.27-2020.02.27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对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第（二十五）项及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审批的工程设计资质许可的资质受理审批程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因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具体续期条件及流程规定于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

根据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关规范性文件，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7、其他燃气经营资质

新奥能源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瓶装燃

气供应许可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等其他燃气经营资质，该等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且在报告期内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新奥能源整体营收收入的比例小于 5%。

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1) 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供应燃气种类	核准供气规模	发证机关
1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港口东联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L201801J 号	2018.06.16-2020.06.16	天然气 (LNG)	5 万立方米/日	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港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L201901J 号	2019.06.24-2021.06.24	天然气 (CNG)	2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宋跳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2019001J 号	2019.08.12-2021.08.11	天然气 (CNG)	3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海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G2019002J 号	2019.08.12-2021.08.11	天然气 (CNG)	2.5 万立方米/日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扬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高邮市威高东路汽车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2018100500 02J 号	2018.07.01-2020.06.30	天然气 (CNG)	2,000 立方米/日	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6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JY-X01 号	2018.11.23-2020.11.25	天然气	2 万立方米/日	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盐城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开发区 CNG/LNG 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JJ-X01 号	2018.11.25-2020.11.25	天然气	4 万方/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8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大丰南翔路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201901 号	22019.0909-2021.09.08	压缩天然气	1 万立方米/天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邹区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CZ201909012 号	2019.09.11-2021.09.11	压缩/液化天然气	2x104Nm ³ /d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郑陆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 CZ201909011 号	2019.09.11-2021.09.11	压缩天然气	2x104Nm ³ /d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公交城南保养场CNG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CZW201802001号	2018.02.08-2020.02.07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2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牛塘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CZW201907003号	2019.07.24-2021.07.23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3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青洋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CZW201907002号	2019.07.24-2021.07.23	压缩天然气	20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4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锡溧漕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CZW201907004号	2019.07.24-2021.07.23	压缩天然气	25000 立方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15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南海大道LNG加气站	苏建燃供字第201706010006J号	2017.12.31-2019.12.30	车用LNG（液化天然气）	10000m ³ /天	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从事瓶装燃气供

应活动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根据《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2) 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燃气供气站点名称	供应燃气种类	供气方式	企业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2104010030011	上海绿环加气有限公司	液化气	燃气车辆加气站	沪201400070010J(y)	有效期限：三年 有效起始日期：2017.05.15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根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三年。需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燃气管理处或者区、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的续期条件；此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就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资质进行了补充披露。

同时，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

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 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许可资质被取消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目前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个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合同或协议还明确了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新奥能源相关方对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更新和管理、以及供气安全和供气质量及其服务方面也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新奥能源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导致新奥能源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特许经营期满，尽管新奥能源可能获得部分项目的优先续约权，但如果因国家政策变化或未能满足有关要求，新奥能源可能无法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后续授权，从而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特许经营权外，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与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燃气工程设计及施工等相关的资质许可，包括如燃气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等多项资质许可证书，其开展相关业务时需要在取得前述各项资质证书的前提下，合法合规经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将在 10 年内到期的比例较低，仅为 6.56%；同时，截至本重组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新奥能源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相关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存在少量过期正在补办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若新奥能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则有可能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经营资质许可，或者导致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及时延续取得，将会对新奥能源的业务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剩余有效期在 10 年以上的占比 93.05%，主要燃气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在 10

年内到期的比例为 6.56%，占比较低。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奥能源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主要相关资质的续期条件，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实际能否续期取决于与相关主体的协商，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燃气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存在少量证书因期限届满正在依法办理续期或换领新证手续的情况，但其主要资产运营都在新奥能源成熟运作体系内，目前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较取得该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经营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或被取消的相关风险较小，短期内不会对新奥能源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显著影响。公司已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并就相关风险作出了补充风险提示。

问题 11、预案披露，新奥能源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安监部门可能要求停工、检修。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出现过上述安全事故及其影响，并就相关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安全经营的风险”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安全经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安全经营的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天然气的储存、配送对安全经营要求很高。尽管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但未来如果由于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

健康和安 全，安 监 部 门 可 能 要 求 停 工、检 修，将 会 给 生 产 经 营 带 来 损 失，从 而 影 响 企 业 的 日 常 经 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奥能源没有因为储存、配送运输设备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为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要求停工、检修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作出补充披露及相应风险提示。

问题 12、预案披露，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了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长期供气协议。2018 年下半年开始，新奥能源陆续启动与雪弗龙、锐进及道达尔签订的三个液化天然气进口长约。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2）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具体含义，以及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说明相关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3）上述长期供气协议和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及供气规模，并分析相关协议在当前市场价格水平是否具有经济性，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

新奥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2019 年 1-6 月份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9.96	16.8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8	10.11%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6	7.01%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8.91	2.99%
5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8.85	2.98%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18.66	39.89%
	采购总金额	297.4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5.63%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7	11.52%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55	8.70%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11.99	2.34%
5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9.90	1.93%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05.41	40.13%
	采购总金额	511.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度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43	14.8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8.73	14.71%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68	9.19%
4	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	6.62	1.66%
5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9	1.17%
	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66.15	41.61%
	采购总金额	399.3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具体含义，以及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说明相关条款的执行是否存在限制条件，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1、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的具体含义

“照付不议”及“照供不误”是指在天然气供气协议中约定的提取和给付规则。天然气供气协议双方会在协议中约定年度特定的供用气量（以下简称“照付不议量”），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年度的供用气量必须达到照付不议量。如果买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价款，即为照付不议义务。反之，如果卖方实际供应的天然气量小于照付不议量，针对该部分差额气量，买方可选择后续补提相应气量，此即为照供不误义务。

2、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新奥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已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签署了长期供气协议，其中部分协议对于照付不议及照供不误进行了约定，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协议约定，照付不议量是对双方有约束的权利义务量，计算方法为：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折减系数。协议中会对各年度的折减系数进行明确约定；此外，根据“可扣减数量”对照付不议量进行调节。可扣减数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不可抗力或对方责任导致的在当年未能接收或交付的气量。

(2) 如果任一年内买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减去可扣减数量后的）照付不议量，则买方除向卖方按实际提取量支付天然气款外，还应向卖方支付该年实际提取量与（减去可扣减数量后的）照付不议量差额气量的价款，该等差额气量称为该年的“年度补提气量”；在合同期的任意一年内，买方提取完照付不议量后可以继续提取以前部分年度已付款但尚未提取的“补提气量”。

(3) 协议约定，在合同期的任一年内，卖方发生短缺交付气量（短缺交付气量=照付不议量-实际交付气量），应根据协议约定对买方进行补偿。

照付不议合同执行过程中，每年应通过年度补充协议或年度确认书等形式对每一年提取的气量进行补充约定，以确定具体的提取量。

3、相关条款执行是否存在限制条件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新奥能源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公司签署了长期协议，部分长期协议

附有照付不议、照供不误条款，该等条款系为照顾供需双方的利益谈判确定。根据国内天然气行业实际情况及惯例，新奥能源通过年度供气协议对供气量、供气价格进行调整，其每年年初与气源单位确定提气量，并签署年度供气合同。明确约定照付不议等义务长期供气协议涉及的年供气量占新奥能源年用气量比例较低。此外，照付不议的合同执行以新奥能源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年度供气合同确定的提取量为基础，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期望提取量进行一定程度的修订，如当年未实际提取的气量还可以在一定期限内补提，以根据新奥能源的实际需要保证供气量的灵活性。

因此，上述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照付不议、照供不误条款不存在限制条件，且实际操作中，新奥能源供气量与价格以年度供气合同为主，相关条款对于新奥能源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长期供气协议和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及供气规模，并分析相关协议在当前市场价格水平是否具有经济性，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长期供气协议约定价格、供气规模及其影响

新奥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了长期供气协议，并通过年度供气协议对供气量、供气价格进行调整。长期供气协议为管道气供应，供气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门站价格为基础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约定浮动比例。2018年，新奥能源来自长期供气协议的供气规模约151亿立方米，车用业务及部分未接通管道气的城市采购LNG或CNG资源供应。未来随着终端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新奥能源将与上游气源单位以长协为基础，通过年度合同增加管道气供应量，满足终端气量的需求。

2、LNG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供气规模及其影响

（1）LNG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供气规模

国际市场将LNG长约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挂钩为行业惯例做法，此处原油价格一般指布伦特原油（Brent Crude Oil）或日本原油综合指数（Japan Crude Cocktail，简称“JCC”），传统定价公式通常采用下列格式：

$$\text{LNG采购价格} = A \times \text{原油价格} + B$$

其中，A为买卖双方约定的系数（又称斜率，通常在10%-15%之间），B

为买卖双方约定的常数，通常情况下反映运费水平，但根据谈判地位和具体交易亦有例外。

随着全球LNG供给产能增加和渠道多元化，以及国际买家需求的不同，LNG长约传统定价模式已经出现和原油强关联松动的趋势，LNG长约采购价格增加了与其他因素的挂钩，比如，随着美国新增LNG产能大规模增加，与HH（Henry Hub，即美国亨利中心指数）挂钩也为很多交易合同采用，定价公式演变为：

$$\text{LNG采购价格} = X \times \text{原油价格部分} + (1-X) \times \text{HH价格部分}$$

X为百分比，原油价格部分与上述传统定价公式相同

HH价格部分=A*HH+B+C。该部分定价机制的基本逻辑是成本加成，其中，A为买卖双方约定的系数（又称斜率，通常在110%-120%之间）。B为一个常数（通常为2%-3.5%之间）。C为运费。HH为亨利港天然气期货价格。

公式中的A、B、X完全由买卖双方谈判确定，为买卖双方的商业机密。

新奥能源的三个五至十年的国际LNG采购合同（以下简称“LNG进口长约”）于2016年签订，于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执行，以同国际油价挂钩为主，其中一份长约的定价还采用了小部分与HH挂钩的机制。由于2016年国际油气市场均供过于求，LNG供应商在长约定价上态度较为积极，因此该年LNG进口长约中油价对应的斜率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

新奥能源LNG进口长约年度合约总量为144万吨，约20亿立方米，合同中约定买方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增减购买量。2018年新奥能源的天然气零售销售量为174亿立方米，LNG长约进口量约2.7亿立方米，占2018年天然气零售销售量的1.55%，占比较小。假设LNG进口长约中的量20亿立方米全部执行，新奥能源天然气零售气量保持和过去两年相近的增长即15%，长约进口量占天然气零售销售量占比仅为10%。

（2）LNG进口长约的经济性分析

新奥能源的LNG进口长约实际执行时，在天然气供应相对紧张的采暖季，LNG进口长约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采暖季国内LNG的市场价格及与上游供应商购买的合同之外的管道气量相比低5%-10%。2018年，新奥能源通过LNG长约进口LNG总计 18.9万吨，平均成本为4,443元/吨，相比当年冬季（10月-12月）国内LNG均价4,694元/吨（根据国家统计局LNG出厂价加同等距离运费计算而得）

便宜251元/吨，相比新奥能源当期管道气额外气量平均采购价格4,956元/吨便宜513元/吨。

新奥能源根据LNG进口长约为年度合约总量以及对市场的判断，签署商品衍生合约，针对上述长约为国际原油价格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对冲。在综合考虑对冲成本、短期原油市场判断、企业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新奥能源选择对冲比例为未来3-5年LNG进口量的30%-50%，剩余部分敞口不进行对冲。新奥能源的风险对冲均严格按照进口船期进行对应操作，并非投机行为，目的是平抑油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有衍生产品结算产生亏损，也会被实货进口的成本节约抵消，反之亦然。

新奥能源签署进口LNG长约，目的是使新奥能源减少对上游公司的依赖，实现气源采购的多样化，抵御冬季天然气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是保障天然气供应的重要资源和新奥能源长期气源的有效补充。新奥能源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采购成本、销售合同中的价格传导机制、淡旺季不同的成本优势等因素合理安排销售。

此外，进口LNG长约占新奥能源天然气销售量比例较低，不会对新奥能源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之“（六）采购情况”就新奥能源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天然气主要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比及长期供气协议、LNG进口长约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奥能源各及其下属企业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了气源采购长期供气协议，部分长期供气协议存在照付不议、照供不误等条款，但根据国内天然气行业的实际情况，新奥能源主要通过年度供气协议对供气量、供气价格调整，并以此为基础采购天然气。长期供气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新奥能源签署的长期供气协议参考国家发改委制定的门站价格为基础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约定浮动比例，LNG进口长约价格以同国际

油价挂钩为主，其中一份长约的定价还采用了小部分与HH挂钩的机制，LNG进口长约价格在采暖季相比LNG现货和管道燃气具备成本优势，均具备经济性。LNG进口长约有助于新奥能源实现气源采购的多样化，是新奥能源供气来源的有效补充。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13、预案披露，新奥能源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燃气具销售等。新奥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负责中国境内管道燃气销售、汽车加气站、工程安装、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等。新奥燃气于 2017、2018 及 2019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9.93 亿元、632.21 亿元和 356.20 亿元，均高于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实现归母净利润 34.20 亿元、37.71 亿元和 20.06 亿元，2017、2018 年高于新奥能源的归母净利润，2019 年上半年则显著低于新奥能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2）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3）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4）结合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相应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5）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 2017、2018 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以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

新奥能源是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01年5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2002年6月3日转主板。新奥能源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新奥燃气由新奥能源全资设立，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是新奥能源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经营管理总部。新奥燃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各项修订（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因新奥能源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系引用新奥能源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外披露财务数据，而新奥燃气的财务数据系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对外披露财务数据，主要原因是新奥燃气在境内发行债券，其定期披露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新奥股份作为境内A股上市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新奥股份	新奥能源	新奥燃气
采用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上市地	上交所	港交所	非上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是持续趋同的，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存在较大差异外，其他差异较小。新奥能源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新奥股份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差异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香港会计准则规定，对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允许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较大的非流动资产发生减值价值恢复的可能性极小或不存在，规定此类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报告期内，新奥能源未发生长期资产减值转回的情形。

2、香港会计准则强调公允价值的使用，在涉及资产计价，特别是资产交易的情况下，强调资产公允价值的运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强调适度引用公允价值。如：新奥能源对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计入当期损益；新奥股份对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法，并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香港会计准则对于业务合并（**Business Combinations**）采用购买法核算，合并中转让的代价以公平值计量，承担的负债及为换取被收购方股权而发行的股本权益以公平值计算，对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的资产、已承担负债按公平值确认，支付的对价公平值总额超过收购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净值及所承担负债之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共同控制（**Common Control Combinations**），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AG5**）规定企业可以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中如果

选择合并法（Merger Accounting），对共同控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计量；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入账，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方面亦存在部分差异，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需要对外部公司的应收款按流动性列示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对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需按流动性单独列示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应收合营企业款项和应收关联公司款项，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流动性列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不需分拆列示应收联营公司、合营企业及关联公司款；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收益（亏损）净额”、“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外汇（亏损）收益净额”等均在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列示，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这些项目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分别列示等等科目列示差异。

5、新颁布会计准则执行时间不同形成的差异，如新奥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之收益，作为境内上市的企业，新奥股份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差异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确认等；新奥能源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新奥股份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23号—金融资产转移、24号—套期保值、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对报告期两家公司部分报表项目列示及认定形成一定差异；新奥能源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而根据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新奥股份将于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租赁，导致对租赁的分类与列示形成差异等。

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体现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公允价值运用、业务合并判断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新颁布会计准则开始执行的时间不同等主要差异。鉴于标的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二）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

因新奥能源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故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新奥能源财务数据系引用新奥能源在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外披露财务数据；新奥燃气自2007年开始陆续在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并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报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新奥燃气存续的债务工具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155207.SH	19 新燃 02	2019/03/06	2019/03/08	2022/03/08	10 亿元	4.20%
155158.SH	19 新燃 01	2019/01/18	2019/01/22	2022/01/22	5 亿元	4.19%
136865.SH	16 新燃 01	2016/11/29	2016/11/30	2019/11/30	25 亿元	3.55%

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财务数据系来自新奥燃气公司债财务报表中采用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对外披露财务数据。

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主要系由于新奥燃气与新奥能源因上述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存在差异。

新奥能源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奥燃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不同准则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则趋同，具体分别如下：

准则	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

	<p>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2、《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p>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第五条，“一个投资者不论其与涉入实体关系的性质，都要评估其是否控制相关实体，以判断其是否成为相关实体的母公司。”</p> <p>2、《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第六条，“投资方通过投资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通过其权利影响回报时，视为控制。”</p> <p>3、《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HRFRS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第七条，“当且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取得控制：</p> <p>a. 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p> <p>b. 就参与被投资方所得可变回报面临风险或拥有权力；及</p> <p>c. 拥有行使其权力以影响其回报之能力。”</p>

新奥能源作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判断，严格遵循其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表决权比例的规定，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但达不到董事会审议事项通过的规定比例（如需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新奥燃气于境内注册成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持股比例55%的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的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的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

新奥能源除新奥燃气之外的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较少，进而导致新奥燃气列示的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列示的同期营业收入。

2、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合理性

（1）差异形成的历史背景

新奥能源进入天然气领域时间较早，于2001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成立初期，新奥能源资本实力、运营规模相对较小，与当地政府合资成立的城市燃气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各方依据在合资公司中实际出资额分配董事席位，享有决策投票权。新奥能源在该时期对合资公司没有超出资本份额的影响力，管理层在该时期判断“控制”的标准也是以新奥能源委派的董事席位是否达到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比例为准。新奥能源该时期形成了初步的合并范围。

随着国家鼓励多种经济形式进入公用事业领域，新奥能源获得了迅速发展的机会，不断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形成了成熟的燃气业务管理体系，并推广实施了集中采购、工程服务、企业信息化系统。新奥能源在燃气行业日益凸显的专业化运作能力及气源保障和协调能力逐步得到市场认可，被更多的地方政府选择为特许经营权企业合作方，从而获得了更多的燃气经营权。新奥燃气于2004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新奥能源逐步将其城市燃气业务注入新奥燃气，成为新奥能源在中国境内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管理总部。自2006年以后，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在所有企业推广实施平衡计分卡绩效评价体系，实施SAP作为ERP系统和统一调整企业的投融资计划及经营策略，并通过企业财务结果（收入、利润等）、客户等维度综合评价企业经营业绩和确定薪酬。随着逐步提升的业务能力和对合资公司的经营控制能力，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在合资公司的影响力逐渐超出出资份额及董事席位比例的影响，过往该类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显示，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委派的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提交的董事会决议案不存在被否决过的情形。

基于上述企业发展的变化情况，作为新奥能源的核心子公司，新奥燃气自2007年开始陆续发行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并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报表，向资本市场公开披露财务信息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投资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新奥燃气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并具有实际控制的部分公司合并报表的

合理性

新奥燃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控制确定合并范围，对持股比例较高并具有实际控制权力的子公司予以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进一步明确，“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一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第十四条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的，视为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二）投资方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四）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第十六条 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十七条 投资方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投资方应当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投资方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重要全资子公司，之所以将上述公司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a、新奥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新奥燃气在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运营管理、综合能源设计及运营、运营管理模式和技术输出等方面形成了新奥的品牌价值，具有了行业领先优势，这些也为新奥燃气进入新的燃气项目，获取特许经营权，在城市燃气运营权竞争中获取主导地位奠定了基础。

b、新奥燃气持有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50%以上股权份额，该等公司章程

规定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即新奥燃气在该等公司中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权利；

c、新奥燃气在上述公司中拥有委派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权利；

d、新奥燃气作为新奥能源的核心子公司，全面落实新奥能源的发展战略和管理体制，对下属城市燃气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能够主导上述公司的相关活动，拥有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如：①该等公司遵从新奥能源统一的公司发展战略，落实公司天然气销售及综合能源发展的战略发展规划；②实行统一的预算管理：每年根据新奥能源的统一要求编制下一年度的计划预算，经新奥能源统一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③统一任命关键管理人员：该部分公司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新奥能源统一任命，具有丰富的燃气企业管理经验，总经理每年初与新奥能源总裁或区域总裁签订年度绩效责任书等，年终由新奥能源统一考核并与其年薪挂钩；④该等公司实行相同的会计政策；⑤该部分公司使用相同的ERP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覆盖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工薪人事、工程、财务、投资、融资等重要领域业务活动，按照ERP系统中的审批流程和新奥能源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执行。

e、通过在上述子公司中任命关键管理人员，主导其经营、财务决策，并按股份享有盈余分红的权利，新奥燃气具有主导该部分子公司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权利。

综上所述，新奥燃气拥有对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并具有实际控制的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整体判断符合控制三要素的定义，因此，新奥燃气将上述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个别特殊情况除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利于全面反映新奥燃气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3）本次重组中相关事项的原则安排

新奥能源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时，亦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类持股比例超过半数且具有实际控制权力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相关未审数据，该公司拟纳入新奥能源合并财务报告后的数据对新奥能源现有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收入总额形成的

差异影响不构成重组方案标的资产重大调整事项。鉴于新奥能源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具体影响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三）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

特别说明：新奥能源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营业额是营业收入减去税金及附加后的净额，以下表格列示的各期收入、毛利及占比表中所列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未扣减税金及附加。

2019年1-6月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36.54	10.32%	19.48	34.42%	53.32%
天然气零售	203.54	57.49%	27.97	49.42%	13.74%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0.22	2.89%	2.09	3.69%	20.41%
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	10.46	2.95%	6.68	11.80%	63.85%
燃气批发	93.30	26.35%	0.38	0.67%	0.41%
合计	354.06	100.00%	56.60	100.00%	15.99%

注：新奥能源在2019年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对各板块收入进行了重新分类，将“管道燃气销售”和“汽车燃气加气站”合并为“天然气零售业务”，将“燃气器具销售”和“材料销售”合并为“增值服务及产品销售”。

2018年度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59.48	9.78%	35.21	36.52%	59.19%
管道燃气销售	314.84	51.76%	49.90	51.75%	15.85%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10.14	1.67%	1.53	1.59%	15.09%

燃气器具销售	4.40	0.72%	2.99	3.10%	67.91%
汽车燃气加气站	28.40	4.67%	1.97	2.04%	6.93%
燃气批发	181.07	29.77%	2.28	2.37%	1.26%
材料销售	9.96	1.63%	2.53	2.63%	25.46%
合计	608.29	100.00%	96.41	100.00%	15.85%

2017年度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占比：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 (人民币亿元)	占比	毛利率
工程安装	60.22	12.44%	38.04	44.82%	63.16%
管道燃气销售	240.13	49.60%	41.05	48.36%	17.09%
综合能源销售及服务	2.99	0.62%	0.20	0.23%	6.60%
燃气器具销售	3.24	0.67%	1.26	1.48%	38.88%
汽车燃气加气站	31.08	6.42%	1.82	2.15%	5.86%
燃气批发	118.78	24.53%	2.17	2.55%	1.82%
材料销售	27.73	5.72%	0.33	0.41%	1.23%
合计	484.17	100.00%	84.87	100.00%	17.53%

(四) 结合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等，说明相应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具体如下：

1、管道燃气销售：新奥能源通过管道向客户销售天然气，包括住宅、商业及工业客户。当管道天然气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后确认为管道燃气销售收入，已售燃气量按安装于客户处所的燃气表计算，同时将耗费的天然气、管道等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2、综合能源销售：新奥能源供应多种能源产品，如燃气、电力、冷能、热能及蒸汽。当能源输送至客户，并被客户耗用后，确认为综合能源销售收入，同时将耗费的能源和材料、设备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3、工程安装：新奥能源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工程合约提供工程安装服务。订立合约旨在让客户使用新奥能源的燃气管道或获取综合能源供应。依据工程进度

确认工程安装收入，同时将耗费的材料、施工费用等确认为成本。

4、燃气批发：新奥能源向批发客户供应批量LNG。当LNG的控制权转移（即LNG已交付客户特定的位置）时，确认燃气批发收入，同时将发出的LNG及运费（如有）确认为成本。

5、汽车燃气加气站：新奥能源营运汽车燃气加气站，为汽车加注LNG及CNG。于加气站加气（即LNG或CNG转移至客户）后，会确认汽车燃气加气站收入，同时将耗费的LNG及CNG、生产资产折旧以及生产人员薪酬等确认为成本。

6、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新奥能源向住宅客户销售燃气器具，如灶具、热水器、抽油烟机及采暖炉。此外，新奥能源亦向商业及工业客户销售建材及其他能源产品。当商品控制权转移（即客户购买商品之时点）时，确认燃气器具及材料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奥能源上述的管道燃气销售、综合能源销售、工程安装等各板块收入，均为客户取得各商品的控制权，客户能够依据各自的意图主导商品的使用且能够在使用、消耗过程中取得其全部经济收益，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方法、时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期同时结转成本，成本包含了发生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成本确认方法、时点合理。

（五）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 2017、2018 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

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直接投资的其他子公司有：新奥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奥液化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新奥新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奥恒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六个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多为投资控股及贸易公司，2017、2018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2019年上半年实现盈利，主要由新奥能源及其他子公司的以下非经营性业务产生：

1、新奥能源子公司新奥贸易与国际气源商签署了LNG长期买卖合同，合同定价主要与国际油价挂钩，为降低及管理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稳定LNG采购成本，新奥贸易报告期内与金融机构签订了商品衍生合约，国际油价的波动导致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新奥贸易2017年度确认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0.12亿元；2018年国际油价先震荡上涨至第四季度急速下跌，至2018年底达至谷底约55美元/桶，导致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7.48亿元及已实现对冲收益人民币0.03亿元；2019年上半年主要受惠于油价回升至约65美元/桶，新奥贸易2019年上半年确认商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6.47亿元及已实现对冲收益人民币1.39亿元。

新奥能源本部作为融资主体，前期已公开发行的优先票据7.5亿美元、可换股债券5亿美元、无抵押债券4亿美元，无抵押债券6亿美元，还有向金融机构的长期借款3亿美元。新奥能源为了管理以外币计价的债券和贷款产生的外汇风险，报告期内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了以交叉货币掉期为主的外币衍生合约，该批衍生合约的期限与新奥能源以外币计价的债券之期限匹配，以减低该等外债还本付息的外汇风险。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新奥能源本部2017年确认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3.26亿元，2018年确认了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0.16亿元及已实现亏损人民币1.37亿元；2019年上半年确认了外币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0.80亿元及已实现亏损人民币0.43亿元。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化受市场波动幅度的影响，是一种会计计量，除当期已进行结算形成实际收益（亏损）外，在持有状态下的公允价值波动均为非现金的收益（亏损）。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性分析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12 一、事实情况说明 之（三）之2、LNG进口长约所约定的价格、供气规模及其影响”。2、新奥能源子公司新奥能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

奥投资”)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1.13%非上市股权2017年12月31日及之前以成本计量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0.03亿元。2018年新奥能源采用新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后,将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及其他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奥投资因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1.13%非上市股权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8%的上市股权公允价值变动,2018年度确认收益人民币0.57亿元,2019年1-6月确认公允价值变动亏损人民币0.18亿元。

3、新奥能源2013年发行的可换股债券5亿美元,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简称“新交所”)上市,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新奥能源因可换股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及赎回2017年度产生损失人民币2.82亿元、2018年度产生损失人民币2.15亿元。剩余所有发行在外的债券已在2018年3月2日之前通过现金结算或交付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兑换。所有债券已根据债券条款及条件注销。

4、报告期内由于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新奥能源持有的以美元计值的优先票据、公司债券等发生大额外币折算汇兑损益,2017年度确认汇兑收益人民币3.49亿元,2018年度确认汇兑损失人民币7.7亿元,2019年上半年确认汇兑损失人民币0.23亿元。

新奥能源企业信用评级较高,并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未来将择机通过发行新的美元债券或新增美元贷款以偿还现存美元债券和贷款,从而避免汇兑损益形成实际现金流盈亏。

新奥能源将上述非经营性业务损益均在“合并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列支,除上述主要项目外还有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其他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等非经营性项目在此科目列支,因上述非经营性业务的综合影响,使新奥能源除新奥燃气外的其他业务2017、2018年出现亏损,2019年上半年又实现盈利,汇总的影响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结算损益	8.23	-8.66	-3.14
其中：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	-7.48	0.12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	1.39	0.03	-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80	0.16	-3.26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结算损益	-0.43	-1.37	-
外汇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0.23	-7.70	3.49
其他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4	0.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换股债券价值变动损益及赎回损益	-	-2.15	-2.82
已确认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	-0.64	-1.4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	-	-4.78
重新计量先前所持有的合营企业权益之收益	0.11	1.11	
其他	-0.22	1.01	-0.25
合计	7.93	-16.34	-8.95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补充了新奥能源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合理性、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补充了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影响、新奥燃气营业收入高于新奥能源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2017、2018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2019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体现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公允价值运用、业务合并判断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新颁布会计准则开始执行的时间不同等主要差异。鉴于标的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具体影响将在新奥能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后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新奥燃气将该部分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新奥燃气拥有对持股比例较高并具有实际控制的该部分子公司的权力，因参与该部分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整体判断符合控制三项要素的定义，因此，新奥燃气将上述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个别特殊情况除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利于全面反映新奥燃气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新奥能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香港会计准则条例判断，对该部分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二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类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实质控制权力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奥能源上述管道燃气销售、综合能源销售、工程安装等各板块收入，均为

客户取得各商品的控制权，客户能够依据各自的意图主导商品的使用且能够在使用、消耗过程中取得其全部经济收益，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方法、时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期同时结转成本，成本包含了发生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成本确认方法、时点合理。

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在 2017、2018 年出现亏损，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是：1）新奥能源为对冲 LNG 长期买卖合同商品价格风险及已发行的外币债券和外币银行借款等的外汇风险，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的商品及外币衍生合约，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结算损益；2）各报告期末新奥能源将以美元和港币计值的优先票据、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银行借款等折算为人民币时，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3）新奥能源发行的可换股债券，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 2017 年、2018 年度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赎回损失；还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等非经营性业务共同影响，致使新奥能源其他业务在 2017、2018 年出现亏损人民币 8.95 亿元和人民币 16.34 亿元，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 7.93 亿元。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新奥能源及新奥燃气执行的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存在的主要差异体现在：长期资产减值转回、公允价值运用、业务合并判断及其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新颁布会计准则开始执行的时间不同等主要差异。鉴于标的资产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具体影响将在新奥能源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后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影响金额。

新奥燃气将该部分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新奥燃气拥有对持股比例较高并具有实际控制的该部分子公司的权力，因参与该部分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该部分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整体判断符合控制三项要素的定义，因此，新奥燃气将上述持

股比例较高且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个别特殊情况除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利于全面反映新奥燃气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新奥能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基于香港会计准则条例判断，对该部分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二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此类持股比例较高且具有实质控制权力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商品控制权同时包括下列三项要素：

一是能力。企业只有在客户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时，才能确认收入。

二是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客户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是指客户在其活动中有权使用商品，或者能够允许或阻止其他方使用该商品。

三是能够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奥能源上述管道燃气销售、综合能源销售、工程安装等各板块收入，均为客户取得各商品的控制权，客户能够依据各自的意图主导商品的使用且能够在使用、消耗过程中取得其全部经济收益，因此公司确认收入方法、时点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确认收入当期同时结转成本，成本包含了发生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成本确认方法、时点合理。

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在 2017、2018 年出现亏损，在 2019 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是：1）新奥能源为对冲 LNG 长期买卖合同商品价格风险及已发行的外币债券和外币银行借款等的外汇风险，与若干金融机构签订的商品及外币衍生合约，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结算损益；2）各报告期末新奥能源将以美元和港币计值的优先票据、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银行借款等折算为人民币时，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3）新奥能源发行的可换股债券，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 2017 年、2018 年度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赎回损失；还有其他上市及非上市股份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

损失、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益、股权投资处置损益等非经营性业务共同影响，致使新奥能源其他业务在2017、2018年出现亏损人民币8.95亿元和人民币16.34亿元，在2019年上半年盈利7.93亿元。

问题 14、预案披露，2018 年，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606.98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28.18 亿元，净利润率为 4.64%；2019 年上半年，新奥能源的营业收入为 353.44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33.62 亿元，净利润率为 9.51%，相比 2018 年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奥能源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率为9.51%，相比2018年归母的净利润率4.64%增长4.87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是：受上述非经营性业务2018年度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2019年上半年盈利人民币7.93亿元的影响，致使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具体参见“问题13（五）除新奥燃气外，新奥能源其他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分析在2017、2018年相关业务出现亏损，又在2019年上半年盈利的主要原因”中关于非经营性业务的影响分析。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人民币33.62亿元，剔除上述第13问题中所述的非经营性收益人民币7.93亿元影响后为人民币25.69亿元，归母的净利润率为7.27%；2018年全年归母的净利润人民币28.18亿元，剔除上述第13问题中非经营性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影响后，归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2亿元，归母的净利润率为7.33%。虽然新奥能源于最近两年一期的损益变化比较大，但如上所述，主要都是由一次性非经营性业务和非现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不影响日常业务的运营。因此，为了评价企业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剔除该部分非经营性项目影响后，新奥能源实际经营性净利润率2019年上半年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剔除非经营性项目影响及原因如下：

1、该部分长约及衍生合约、汇兑损益等非经营性项目变动主要为未实现损益，是基于时点日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与当期实际经营损益无关。

2、该部分长约、外币债务等随着实际货物交割及外币债务的偿还，在实际实现日计入当期损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就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奥能源受上述第13、（5）所述非经营性业务在2018年度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2019年上半年又盈利人民币7.93亿元的影响，致使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奥能源受上述第13、（5）所述非经营性业务在2018年度亏损人民币16.34亿元，2019年上半年又盈利人民币7.93亿元的影响，致使新奥能源2019年上半年归母的净利润率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

问题 15、预案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新奥能源总资产 754 亿元，净资产 23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340 亿元，占比 45.07%，商誉及无形资产 77 亿元，占比 10.24%，其他应收款 64 亿元，占比 8.52%；短期及长期借贷、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 亿元，流动比率仅为 0.65。请公司补充披露：（1）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结合主要负债情况，分析新奥能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题中全部财务数据均为新奥能源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一）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固定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租赁土地及楼宇	管道	机械设备	汽车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35.13	217.44	21.81	2.12	8.99	54.09	339.58

无形资产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经营权	客户基础	软件	技术	发展开支	合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	26.12	0.28	0.42	5.02	1.17	33.01

商誉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商誉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境外的股权收购业务形成，商誉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收购股权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	19.98
2	杭州萧山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37
3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0.34
4	广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21
5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18
6	其他36家股权收购公司小计	1.62
	合计	22.70

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

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项目明细	在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在非流动资产中列示的金额 (人民币：亿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应收票据	17.85	-	17.85
预付账款	11.57	-	11.57
其他应收款（注）	19.77	0.31	20.08
应收联营公司款	4.60	2.88	7.48
应收共同控制实体款	8.65	0.04	8.69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77	-	1.77
合计	64.21	3.23	67.44

注：前述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表中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金额（人民币：亿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其他预交税款	14.49
履约保证金或押金	3.30
委托贷款	1.26
资产处置款	0.31
个人借款	0.10
应收利息款	0.06
应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分红	0.56
合计	20.08

以上其他应收款项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以上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共同控制公司款、应收关联公司款中包括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因员工调动而暂时代垫保险等款项形成，截至2019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人民币0.41亿元。新奥能源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除此之外，以上应收联营公司款、应收共同控制实体款、应收关联公司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结合主要负债情况，分析新奥能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公式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7,742	7,923	-181
长期借款（含债券） ^{注1}	B	10,878	8,688	2,190
短期借款（含债券） ^{注2}	C	8,303	11,561	-3,258
借款总额	D=B+C	19,181	20,249	-1,068
借款净额	E=D-A	11,439	12,326	-887
股东权益合计	F	28,011	25,554	2,457
净负债比率	G=E/F	40.84%	48.24%	减少7.4个百分点
流动负债净额 ^{注3}	H	10,449	11,478	-1,029
未动用信贷融资额度	I	14,427	12,110	2,317
信贷额度可否清偿流动负债净额	J	可以	可以	不适用

注1：长期借款为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

注2：短期借款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

注3：流动负债净值=流动负债总额-流动资产总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短期及长期借贷、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合计406亿元，流动比率为0.65。新奥能源的流动比率相对较低，是由其自身行业属性与商业模式所致，其流动负债中的合同负债占比33.67%，主要为预收气费和工程及安装预收款，该部分资金稳定且基本不存在被退回的可能性，新奥能源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发展，仅维持合理的现金水平，因此导致流动比率较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有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及其他贷款、公司债券、无抵押债券、优先票据总额人民币83.03亿元，期末持有银行存款及现金人民币77.42亿元。新奥能源拥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人民币65.84亿元，2019年1-6月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人民币42.94亿元，此外，新奥能源拥有良好的信用评级（三家国际评级机构给予新奥能源的信用评级保持优越：标准普尔维持BBB+的信用评级，穆迪维持Baa2评级，惠誉维持BBB评级）和充足的未动用银行信贷及发债额度。

综上所述，新奥能源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及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其他长期投资的具体构成，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主要负债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其他应收款中，除由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因员工调动而暂时代垫保险等款项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奥能源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

新奥能源主体国际评级较高，拥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充足的未动用银行信贷及发债额度，新奥能源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其他应收款中，除由于新奥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联营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关联公司间因员工调动而暂时代垫保险等款项外，新奥能源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奥能源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对该部分款项进行清理。

新奥能源主体国际评级较高，拥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充足的未动用银行信贷及发债额度，新奥能源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问题 16、预案披露，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新奥能源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67.76 亿元，其他长期投资余额为 55.32 亿元，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24.91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主要由联营公司权益投资与共同控制公司权益投资构成，其中于联营公司之权益余额为人民币31.91亿元、于共同控制公司之权益余额为人民币35.85亿元，合计权益性投资余额为人民币67.7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对联营公司的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1	东莞长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18
2	东莞新奥莞樟燃气有限公司	0.11
3	临沂中孚天然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0.71
4	长沙市鑫能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5
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4.35
6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2
7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8	湛江新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6
9	Cong ty CP Dau tu Phat trien Gas Do Thi (越南城市燃气投资发展股份公司)	0.33
10	湛江中油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0.30
11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64
12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0.17
13	洛阳通豫新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0.19
14	淮安中油天淮燃气有限公司	0.06
15	中石化新奥(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0.44
16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0.56
1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43
18	泰州银杏树燃气有限公司	0.04
19	江苏大通管输天然气有限公司	1.05
2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22	中海油新润辽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0.10
23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6
24	南京新奥南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8
25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05
26	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
27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76
28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39
29	汕头市华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51
30	恩纽诚服（廊坊）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0.01
31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23
32	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25
33	广西溢隆元售电有限公司	0.10
34	上海卓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4
35	定州市四方燃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0.31
36	石家庄市蓝天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0.40
37	新乡新奥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7
38	山东鲁乐天然气有限公司	0.09
39	舟山天然气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0.06
40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5.06
41	东莞新奥莞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2
42	东莞市长安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4
43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0.30
4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0.07
45	黑龙江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29
46	广西大任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35
47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0.32
48	河池市宜州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49	洋浦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50	滕州市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2
51	常熟华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52	湖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2
53	湖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96
54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	1.90
55	湖州新奥万丰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52
56	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0.19
57	衡水建投蓝天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10
合计		31.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对共同控制公司的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1	盐城新奥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0.45
2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7.41
3	鹿泉富新燃气有限公司	0.66
4	株洲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12
5	宁波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0
6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22
7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	0.49
8	长沙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16
9	开封新奥银海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02
10	山东鲁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0.04
11	唐山新奥一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2
12	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6
13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0.14
14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0.11
15	邹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29
16	滨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0.38

17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26
18	唐山新奥永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7
19	河北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38
20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0.54
21	杭州萧山环能实业有限公司	0.07
22	株洲新奥神农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0.16
23	衢州新奥中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0
24	莱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1
25	唐山新奥永顺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4
26	常州新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4
27	上海昆仑新奥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
28	湖北新奥扬子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29	桂林新奥中石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9
30	长沙新奥军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3
31	嘉兴中国石化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06
32	舟山新奥中石化车船用燃气有限公司	0.12
33	洛阳新奥交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14
34	廊坊华港新奥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0.20
35	保定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5
36	连云港新奥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4
37	廊坊新奥龙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7
38	潍坊新奥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0.30
39	宁乡新奥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1
40	金华中石化新奥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0.05
41	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0.64
42	娄底新奥佳亨燃气有限公司	0.06
43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8
44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0.29
45	广东新奥空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7

46	台州新奥石化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03
47	江西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0.14
48	洛阳弘鑫燃气有限公司	0.09
49	盐城新奥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0.05
50	扬州新奥裕和燃气有限公司	0.12
51	长沙新奥长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26
52	北京北燃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2
53	淮安国奥泛能源有限公司	0.50
54	肇庆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9
55	徐州国投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21
56	青岛国际机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30
57	云南云投新奥售电有限公司	0.08
58	江西省鄱阳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0.45
59	东莞市豪丰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0.25
60	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0.37
61	连云港城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5
62	青岛融发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0.01
63	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	0.28
64	东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31
65	郴州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26
66	东莞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19
67	五莲润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7
68	长沙新奥金满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01
合计		35.8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为55.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余额（人民币亿元）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51.46

序号	科目	余额（人民币亿元）
其中：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1.3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6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	1.19
	合计	55.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4.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13.1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68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新智能能源系统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7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长沙新奥远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0.2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湖北新奥扬子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0.07	日常经营	否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市藁城区中燃翔科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01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6.6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石家庄新奥中泓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6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兰溪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5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50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1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5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22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6	日常经营	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化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9	日常经营	否
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33	日常经营	否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司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许昌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4	日常经营	否
青岛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青岛新奥胶南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建湖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亳州皖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亳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10	日常经营	否
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福建省闽昇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6	日常经营	否
盘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盘锦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通辽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5	日常经营	否
肇庆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肇庆市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4	日常经营	否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辽宁辽油新奥圣宇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内蒙古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和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委托人	委托人是否为关联方	借款人	借款人是否为关联方	委托贷款余额	借款用途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司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河南新奥恒基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梧州中石油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0.03	日常经营	否
伊金霍洛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兴和县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公司	0.02	日常经营	否
合计				24.9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合计23.26亿元，在新奥能源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全部抵消；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非合并范围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借款余额合计1.65亿元。新奥燃气对新奥能源合并范围内及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委托贷款均签订有委托贷款合同，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新奥能源权益性投资、其他长期投资的具体构成，在“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重要子公司情况”补充了新奥燃气委托贷款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新奥能源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67.76亿元、其他长期投资余额为55.32亿元、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4.91亿元，

前述科目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奥能源的权益性投资余额为 67.76 亿元、其他长期投资余额为 55.32 亿元、全资子公司新奥燃气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24.91 亿元，前述科目均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17、预案披露，Santos 于 2018 年实现收入 37.73 亿美元，又再次披露其实现收入 36.60 亿美元，前后金额不一致。请公司核实并予以更正。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36.60 亿美元为 Santos 2018 年度“客户合同收入—产品销售额”，37.73 亿美元为加上 1.13 亿美元“客户合同收入—其他收入”之后的总收入。为避免混淆，公司已在本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将 Santos2018 年销售额统一调整为 37.73 亿美元。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重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处调整如下：

按产品划分，2018 年度来自 1) 燃气、乙烷和液化天然气、2) 原油、3) 凝析油和石脑油、4) 液化石油气、5) 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25.18 亿美元、7.57 亿美元、3.00 亿美元、0.85 亿美元及 1.13 亿美元。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	百万桶油当量	78.3	83.4
产量	百万桶油当量	58.9	59.5
平均实现油价	美元/桶	75.1	57.8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单位生产成本	美元/桶	8.05	8.07
税后净利润	亿美元	6.30	-3.60
税后基础净利润	亿美元	7.27	3.18
销售收入	亿美元	37.73	31.98
经营现金流	亿美元	15.78	12.48
自由现金流	亿美元	10.06	6.18
税息折旧摊销和勘探前利润	亿美元	21.60	14.28
总资产	亿美元	171.34	137.06
基本每股收益	美分	30.2	-17.3

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重要资产情况”之“（四）主要财务数据”处调整如下：

Santos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合并范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	171.34	137.06
总负债	96.95	98.55	65.55
净资产	75.32	72.79	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32	72.79	71.51
总收入	20.43	37.73	3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6.30	-3.60
每股基础盈利 / （亏损）	0.187	0.302	-0.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0.51	15.78	1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59	-23.73	-5.3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91	8.9	-15.18

注：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数据差异为营业收入口径不一致，为避免混淆，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将 Santos2018 年销售额统一调整为 37.73 亿美元。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